

顧  
康  
伯  
編

# 中國文化史

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

本教範師中高

# 史化文國中

者編

伯康顧

者訂校

江呂陳葉徐劉王任  
恆惟慕海朝  
源濬翰善杜衆陽誠

## 冊下

行發局書圖東泰



3 2168 6262 7

# 中國文化史下

## 第八章 社會黑暗時期

五代之時。中原板蕩。禮教淪亡。羣雄紛紛割據。各以劫奪神器爲心。無復有計及民生者。文化更不堪問矣。是時黃河南北殆爲沙陀契丹之戰爭場。至石晉割棄燕雲十六州以賂遼人。於是燕薊之地。遂爲遼族之窟宅。而十六州之華胄。亦隨之流入異族。不復見漢威儀者垂數百年。斯文殆掃地矣。蓋唐室既滅。天下土崩。先後佔中原者惟梁唐晉漢周。史家稱之爲五代。是時生靈塗炭。中原糜爛。比之戰國三國以及五胡亂華。南北朝分裂時代。有過之無不及。實中國社會之黑暗時代也。歐陽永叔以是爲天下閉賢人隱之時代。不其然乎。茲更就其文化不能振興之原因而略述之。

(一)國祚極促。自古亂亡之速。無如此時五代。實不足以稱代。五十六年之間。更易五代八姓十三君。享國久者不過十餘年。甚者三四年而亡。兵戈之禍。無歲無之。其紛擾可知。史家不過以五代迭據中原。正統所在。幅員稱廣。故以代稱之。實則季世也。

(二)武人政治。自唐中葉而後。迄於五代。純爲武人政治。若梁之太祖。唐之莊宗。旣以藩鎮登大位。嗣是若唐明宗。若唐廢帝。若周太祖。若宋太祖。無一不起自藩鎮。其欲圖僭竊而未果者。尙不在此數。他若岐燕以及割據之十二國。亦均由藩鎮而分離獨立。且其時據土宇稱尊號者。不起於盜賊。卽起於胡族。本不知禮教。武人之縱橫如此。欲其文化發達也難矣。

(三)國土分裂。自唐亡後。羣雄割據。稱帝稱王者凡十二國。(史家稱十國者。燕岐不在其列也)五代建都。惟在汴京洛陽間。範圍頗爲狹隘。梁

祇有汴京之地。晉漢則爲契丹所乘。故五代以梁晉爲最小。唐滅燕梁。并岐蜀。故五代以後唐爲最大。周則恢復河北。并取江北。小於後唐而大於晉漢。要之五代之疆域。實爲藩鎮割據之變相。固非大一統之規模也。

因以上種種原因。五十餘年間。兵亂相繼。中外相蹂。學術爲之消歇。其稍堪稱述者。獨唐明宗周世宗兩世而已。

後唐明宗卽位時。年逾六十。用安重海爲政。頗能爲治。盡改莊宗之所爲。平生不好聲色。不事遊畋。常薰香宮中。祝天早生聖人。以安天下。故明宗在位。年穀屢豐。兵革罕用。海內粗安。較於五季。麤爲小康。五季之君若嗣源者。可稱賢主。然比之周世宗。則稍遜焉。

周世宗在藩。多務韜略。及卽位。破高平。人服其英武。御軍號令嚴明。人莫敢犯。攻城對敵。矢石落其左右。略不動容。應機決策。出人意表。故能伐契丹。取瀛莫。

易三州。瓦橋關以南地悉入周。其武功固稱五季第一。其文治之美。不特五季所無。亦漢唐所僅見也。茲舉要如次。

(十) 尚儒術。世宗即位之明年。廢天下佛寺三千三百六十六。延儒學文章之士。專講儒學。

(二) 定制。改制度。修禮定樂。議刑法。其制作皆可施於後世。

(三) 制貨幣。詔悉毀天下銅佛鑄錢。

(四) 行均田法。世宗欲紹後魏均田之制。見唐元稹均田圖。卽以頒發。使吏民習知。旋復檢定民租以紓民困。

故論世宗之才。酷類唐文皇。其過宋太祖遠甚。使天假之年。安知其不成一統之業哉。世宗時。人才寥落。而碩果僅存者則王朴。世宗平淮右。全用王朴平邊策。朴之學術非詹詹小儒所可擬。且朴於陰陽律曆之學。無所不通。嘗推步爲

欽天曆。又考正雅樂十二律。互吹難得其真。乃依京房爲律。準以九尺之絃。設十三柱。依長短之分寸。七聲用均。樂成而和。後世遵之。蓋通五季而獨步焉。五季篡竊相尋。更迭頻仍。其制度之紛更。更不堪問。蓋中國制度至唐而底於完善。及五季乃又日趨於衰。其制度雖亦有依仿唐制者。而其實際相專甚遠也。茲舉其弊政之大者如左。

(一)稅制。梁唐晉各有輕重。尤以後漢隱帝時王章所創之省耗省陌。尤爲病民之政。因舊制田稅每斛輸二斗。謂之雀鼠耗。乃令更輸二斗。謂之省耗。舊錢出入皆以八十爲陌。乃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其聚斂甚矣。

(二)兵制。其特殊者如梁置六軍。晉置天威軍。周募壯士充殿前護衛。惟晉之天威軍。皆以鄉民充之。教練年餘。竟不可用。遂罷。而無賴之徒不肯

復事農業。遂多聚山林而爲盜賊。

(三)刑制。五季亂世。刑制均極嚴酷。漢與周爲尤甚。本無刑章。動以族誅爲事。當時有腰斬、斷舌、決口、斫筋、折足之刑。不問罪之輕重。理之是非。但云有犯卽處極刑。非法之刑於茲極矣。

(四)學制。選舉。五季之學制。概重斂錢。入學時須納束修錢。猶今學校中之學費。尙不肯於理。至及第後收光學錢。則主持教育者近於嗜利無恥。生徒品格之苟賤。未始非在上者表率不善有以致之也。至於選舉。名分三禮。三傳。學究。明經等科。而無學者多營謀入選。其應選之人才可想。吾國選舉。惟西漢賢方方正等科。尙稱得人。東漢而降。選舉已失之濫。至五代而其弊極矣。

按五季學者。唐明宗時推康澄。周世宗時推王朴。餘無足傳。何人才之寥落哉。大抵剝復相乘。自



然之理。有五季人才之衰。卽有宋代學術之盛。花萎於冬而發於春。謂宋代爲五代後之青春可也。

當五代文化中衰之世。而發明一種傳播文明之利器。使後人食其賜者。則印刷是也。我國古書皆寫本。無摹印法。有之自馮道發明始。後唐明宗長興三年。宰相馮道請令判國子監田敏校正九經。刻板印賣。而監本自此始。歷朝皆仿其故事。自印刷業興而文化大進。其功效有二。(1)免鈔錄之辛勤。(2)廣文字之流布。當時印刷業雖不若今日之盛。祇能傳播國內之書籍。未能吸收西洋之文化。然當文字鈔錄時代。而忽有刻本以代寫本。則一般學子所極歡迎也。五季之學術既不振。五季之士氣尤委靡。是時廉恥道喪。古所未有。縉紳之士。視易代如弈碁。不知有愛國心。安其祿而立其朝。充然無復有廉恥之色者。至於馮道歷事五姓。共十一君。不以亡國爲辱。而惟知保全祿位。實可謂非人類。

矣。推其所以致此之故。良由唐末以來。干戈飢饉。橫行酷斂。民不聊生。而武夫悍卒。暴其武力。嗜殺爲雄。於是人人以苟得爲榮。苟免爲倖。蓋不獨科舉一端之足以貶人氣節。奪人廉恥已也。不有宋儒起而振之。其能免於人類之滅絕者幾希。雖然。如梁王彥章。唐裴約。吳劉仁贍。抑何矯矯也。而鄭遨。張薦。明之超然物外。石昂之不屈於勢利。李自倫之六世同居。其高義亦未可幾及。於昏濁之世。得此數人焉。以維持風氣。而世道人心。賴以不墜。不可謂非中流之砥柱也。

五季之民風澆薄。大抵由於兵連禍結。惟以偷生苟得爲榮。則其時生計之窘困可知矣。茲就其生業之狀況。約略言之。

五季兵無甯日。民不安業。工商概無足觀。至農業爲吾國立國之本。其時亦敗壞不堪。當兵連禍結時。民之流離失所者。已不堪設想。而一切軍費。又皆取償

於民。於是田賦驟增。而兩浙之農病。牛亦輪租。而湘湖之農病。耕器有稅。而河北之農病。夫農所恃爲養生之具者。而橫征暴斂如此。尙望其無惰農哉。

## 第九章

### 政治思想與哲學思想之發達

宋太祖之有天下。實爲前古未有之創局。蓋昔之有天下者。或起自諸侯。或起自藩鎮。或以征誅。或以篡弒。大抵積威固勢。深謀遠慮者有年。殆時機旣至。乃能憑其威勢。一舉而成之。惟宋則不然。以區區一殿前都檢點。一旦得將士之擁立。黃袍加身。奪國於孤兒寡婦之手。其得之也易。則惟恐失之。慮功臣宿將握兵柄者。將效其所爲也。故防之惟恐其不至。觀其所行政策。可知其防範之周。而一代之文化。卽由此以徵其盛衰。關係固甚大也。

唐宋以來。節度使各於藩鎮。有民治、財政、兵馬之大權。五代時。天子多係其部

下兵士所擁立。因而威嚴不重。節度使益輕朝廷。卽租稅亦靳不上輸。節度使之勢力更賴其部下兵士。故兵士尤跋扈。於是太祖欲一掃宿弊。用宰相趙普謀。採用左列諸策。

(一) 削兵權。太祖故人有功者多典禁兵。趙普數以爲言。一日因飲酒酣。從容婉諭之。明日諸將稱疾乞罷典兵。

(二) 用文臣。五代諸侯每以強盛。朝廷不能制。宋初異姓王及使相猶數十。太祖用趙普謀。漸削其權。或因其卒。或因遷徙致仕。或因遙領。皆以文臣代之。至太宗以後。節度使遂爲優禮親王及將相大臣之虛榮。而毫無職權矣。

(三) 收政權。節度使向所轄之州郡。令直隸朝廷。得自奏事。不屬諸藩。朝廷於諸州置通判。凡民政之事。皆統治之。得專達。與長吏均禮。大州或置

一二員。自是武臣漸失行政之權。

(四)理財政。唐天寶以來。藩鎮屯重兵。租稅所入。皆以自贍。名曰留使留州。其上供者甚少。五代藩鎮益強。率令部曲主場務。厚斂以入己。而輸貢有數。太祖知其弊。命諸州都支經費外。凡金帛悉送汴都。無得占留。每置缺。卽令文臣代主所在場務。凡一路之財。設轉運使以掌之。自是武臣失財政之權。

(五)重禁兵。立禁旅更代之制。選諸道兵以入衛。使往來道路。習勤苦。均勞逸。將不得專兵。兵不至驕惰。自是兵士暴橫之弊亦除。

(六)正刑法。太祖懲五代藩鎮跋扈。枉法殺人。朝廷置不問。令自今諸州決大辟。錄案聞奏。付刑部詳復之。不得專決。由是武臣失司法之權。

綜觀以上政策。一言以備之曰。重文輕武而已。觀太祖卽位後。卽令武臣讀書。

於是臣庶始貴文學。又增修國子監學舍。又屢幸國子監講學。用和峴所定雅樂。行劉溫叟所上通禮制度典章。彬彬有條理。一代之文物。由此興焉。述其制度如左。

(一)官制。宋世以同平章事爲眞宰相之任。參知政事則副宰相。樞密使則握兵柄。三者皆有宰相之實權。三省長官尙書門下並列於外。別置中書於禁中。是爲政事堂。與樞密對掌大政。若夫財政則隸鹽鐵度支部三司。

(二)稅制。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田地屬於官。由官招民耕種而收其賦。曰民田之賦。民間私有之田。所納之賦也。曰城郭之賦。如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丁口之賦。按人丁口數而收稅也。曰雜變之賦。如牛革蠶鹽之類是也。

(三)兵制。其類有四。曰禁兵。天子之衛兵也。曰廂兵。諸州之鎮兵也。曰鄉兵。各地之團防也。曰藩兵。塞下內屬部落之守兵也。

(四)刑制。因唐律令格式。分笞杖徒流死五等。而隨時損益。大概如左。

笞刑 五等 同四十 (笞杖八) 同五十 (同十七) 同三十 (同八)

杖刑 五等 同六十 (同杖十三) 同七十 (同二十五) 同八十 (同七十)

徒刑 五等 同一年 (同杖十三) 同一年半 (同十八) 同二年 (同二十五) 同三年 (同十七)

流刑 三等 同二千里 (杖十八配役一年) 同二千里 (杖二十配役三年) 同二千里 (杖二十配役一年)

死刑 絞 斬

(五)學制。宋代學校名目繁多。有國子學、太學、四門學。亦猶前代。此外有專門學校。如武學、律學、書畫學、醫學之類是也。

(六)選舉。宋初有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皆秋取冬解禮部。春考試。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於尚書省。凡長於何種科目。即應何種科目之考試。其立法固未可厚非也。

太祖崩後。太宗能繼其美。其治績亦有可觀。然稱宋治者。概以真仁兩朝爲極盛。若以仁宗與真宗較。則有宋一代。賢君當以仁宗稱首。仁宗銳意圖治。以范仲淹參知政事。富弼爲樞密使。二人日夜謀興致太平之道。故其時善政頗多。使文化有促進之機。略舉如左。

(一)立按察法。於內外朝官中。選強幹廉明者爲之。使至州縣徧見官吏。其功廉無狀。皆以朱書於名之下。其中材之人。以墨書之。歲具以聞。以定黜陟。

(二)定磨勘法。宋制。文臣五年。武臣七年。無贓私罪。始得遷秩。曾犯贓罪。



則文臣七年。武臣十年。中書樞密取旨。其七階選人。以考第資。歷無過犯。或有勞績者遞遷。謂之循資。至是定磨勘之法。自朝官至郎中少卿。須清望官五人保任始得遷。其法始密於舊矣。

(三)興學校。慶歷中。詔賜緡錢及田租屋課之類。以爲各州興學之費。皇祐之末。又以胡瑗爲國子監講師。專管太學。其熱心教育可知。

(四)行科舉新法。士須在學三百日。乃聽預秋試。舊嘗充試者百日而止。試於州者令相保任。有匿服犯刑虧行冒名等禁。三場先策次論次詩賦。通考爲去取。而罷帖經墨義等。蓋欲使士子敦言行。通時務。明大義。而示以聲韻記誦爲工也。

觀仁宗朝所行政事。無一不可爲後世法。綜其意。專在修吏治。培人才也。吏治既修。禮教不得不興。人才既培。學術不得不昌。故仁宗之世。謂爲有宋郅治之

世可謂爲有宋文化最盛之時亦無不可。

雖然宋自太祖開國。歷太宗真宗以至仁宗。外交上不免有示弱之處。太宗敗於遼。真宗復敗於遼。仁宗亦敗於西夏。雪茲屈辱。實當時一大急務。然欲禦外侮。非充國力不可。欲充國力。非有所改革不可。當此貧弱交現。急需改革之時。乃有抱負遠大如秦孝公其人者出。卽神宗是也。神宗卽位之初。年少氣銳。天資英邁。慨然有富國強兵。復幽燕。平靈夏之志。特以國之大政。曰兵。曰財。曰教育。非兵不足以致強。非財不作以至富。非教育不足以圖富強。而是三者皆有不得不改革之勢。

(一) 兵制不可不改。宋鑒五代藩鎮之跋扈。與兵士之驕橫。乃去藩鎮而立更戍法。計誠得矣。其弊也非從更調旁午。蝕財病民而已。且以將不知兵。兵不知將之故。則有兵等於無兵。况宋之爲制。沿朱梁盜賊之陋習。黔

其面使不齒於齊民。鄉黨自好者咸以爲恥。於是募兵之法盛行。大率以獷悍無賴之民充之。而兵乃不可用。

(二) 財政不可不改。宋以聚兵京師之故。舉天下山澤之利。悉入天庾。以供廩賜。而外州無留財。開國之初。用兵僅二十萬。其他冗費亦不甚多。故府庫恆有羨餘。其後兵數日增。至仁宗時。增至一百二十五萬九千。國用以兵費爲大宗。加以數十年來。以歲幣輸遼及西夏。且沿國初定制。優待功臣。并其子孫族衆。濫授官爵。財政因之匱乏。

(三) 教育不可不改。科舉與學校並行。學校必不能發達。其勢然也。宋時學校一時未能普及。故科舉仍不廢。然重尙文詞。不求實學。且場屋中名有挾書之禁。實無搜索之條。故真才無由出。加以詩賦之弊。崇尙浮華。帖經之弊。亦偏於記誦。洵非作育人材之道也。

神宗目擊時弊。計非改革不可。而環顧廷臣。皆墨守成法。蹈常襲故。無足以有爲者。於是吾國有如商鞅之大政治家王安石其人者。乃乘時而起。安石議論高奇。能以辨博濟其說。果於自用。慨然有矯世厲俗之志。誠不愧爲宋代政治改革家之魁首。於仁宗時知鄆縣。又爲三司度支判官。會上萬言書以論治道。後因母喪去職。帝卽位。用爲翰林學士。明年參知政事。帝問設施以何爲先。安石曰。變風俗。立法度。爲當今急務。遂議行新法。安石以爲欲振中國之積弱。不可不從事於強兵。然非國用充足。則雖欲整軍經武而無其具。故下手之方。先總天下之財賦。而盡地力。通商賈。以開其源。抑豪強之兼并。而均貧富。以濬其流。於是舉理財治軍河渠科舉學校官制等一切以新法更張之。茲列舉其所行新政如左。

(甲) 民政及財政

(一)制置三司條例司。總掌鹽鐵度支戶部。此安石所創立之財政機關也。安石之意。在制兼井。濟貧乏。變通天下之財。以富其民。而致天下於治。制置三司條例之職在此。而後此所立之法。亦無不本此意以行。

(二)青苗法。其法自插苗之期。朝廷以資貸民。至秋熟償金。而加息金十之二。以還朝廷。性質與田業銀行相似。蓋農民每於青黃不給時。往往貸於豪族。豪族乃苛其債息。而農民苦矣。苟得國家以調劑之。則豪族無所用其兼井。農民享其便。誠惠政也。

(三)均輸法。以上供之物。令發運使得徙貴就賤。因近易遠。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以便宜蓄買。而制其有無。此法所以通天下之貨。制爲輕重。斂散之術。使輸者既便。而有無得以懋遷。亦一惠民之政也。

(四)市易法。以內藏庫錢帛置市易務於京師。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

不售者。平其價市之。願易官物者聽。如市於官者以財賦爲抵。責期使償。息以漸增重。外加罰錢。實一種專賣法也。其用意有二。一則專注重於經濟學上所謂分配之一方面。用以抑制豪富。保護貧民。一則更注重於經濟學上所謂生產之一方面。使金融機關得以流通。而母財之用愈廣。其法與漢之平準法略同。

(五)募役法。變當時最病民之差役制以爲募役制。而令民分等納免役錢。而免其勞役。朝廷別募無職之民以充其役。實近於一種人身稅。而其辦法又極類於所得稅。安石救時惠民之第一良政也。

(六)農田水利。分遣諸路常平官使專領農田水利。吏民能知土地種植之法。陂塘圩埤堰溝洫之利害者。皆得自言。行之有效。隨功利大小酬賞。其後在位之日。始終汲汲盡瘁於此業。史稱自熙寧三年至九年。府界

及諸路所興修水利田。凡一萬七百九十三處。爲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云。

(七)方田均稅法。東西南北各一千步爲一方。檢其地之肥瘠。分爲五等。以定稅則。此當時調查土地整頓賦稅之一政策也。

(八)漕運。累朝建都北部。仰食東南。故漕運實爲國家一大政。北宋時尤甚。前此漕運吏卒上下。共爲侵盜貿易。甚則託風水沈沒以滅跡。官物陷折。歲不減二十萬斛。熙寧二年。荆公薦薛向爲江淮等路發運使。始募客舟與官舟分運。互相檢察。舊弊乃去。歲漕常數既足。募商舟至京師者。又二十六萬餘石而未已云。

### (乙) 軍政

(一)省兵。宋以養兵敝國。擁百餘萬之兵。所費居歲入三之二。而不能以

一戰。稍有識者無不憂之。安石決行省兵策。自熙甯至元豐。歲有歲併甚衆。而增置武衛軍。嚴其訓練之法。不數年皆爲精兵云。

(二)置將。安石之省兵。非退嬰政策而進取政策也。宋之兵所以雖多而不可用者。在將不知兵。兵不知將。安石執政。始部分諸路將兵。總隸禁旅。使兵知其將。將練其士。平居知有訓練。而無番戍之勞。有事而後遣焉。此實宋兵制一大改革也。

(三)保甲。採民兵制度之旨。十家爲保。五百家爲都保。都保置正副二人。使其部下保丁貯弓箭。習武藝。其性質有二。一則爲地方自治之警察。一則爲後備兵及國民兵也。

(四)保馬。官給民以馬。使代養之。且獎勵民自養之。俟有緩急時。則償其直而收其用也。馬爲戰陣一利器。治兵者不容忽之。故歷代皆以馬政爲



國家大政之一。卽今世界各國亦然。宋代馬極缺乏。前此特置羣牧監。常以樞府大臣領之。以重其事。然官馬作弊甚多。靡費浩大。而不能收蕃息之效。至是乃有保馬良法。

(五)軍器監。器械不精。以卒予敵。軍器之重。自昔然矣。宋自仁宗狃於太平。軍器皆朽窳不可用。熙甯五年。乃置軍器監。總內外軍器之政。置判一人。同判一人。自此發明新式之軍器。不一而足。勸工之效。亦可見矣。

### (丙) 教育及選舉

(一)教育。教育行政。安石平昔所最重也。其上仁宗書言之最切。及執政。首注意於學校。熙甯元年。增太學生員。四年。行三舍法。初入學爲外舍。外舍升內舍。內舍升上舍。上舍員百。內舍二百。外舍不限員。其後內舍生增至三百人。外舍限二千人。至諸州府亦皆立學。而學官共五十三人。馬端

臨謂是時大興學校。而教育只有此數者。蓋重師儒之官。不肯輕授濫設。故也。其所教者以經爲主。人專一經。至熙甯八年。以安石所著三經新義。頒於學官焉。三經者周官及詩書也。其他有武學、律學、醫學。則分科大學之制。實濫於是。

(二)選舉 科學取士。非安石意也。嘗言今欲追復古制以革其弊。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對偶聲病之文。使學者得意專意經義。以俟朝廷興建學校。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由此觀之。則僅罷詩賦而試經義。不過荆公權宜之制。而非其心之所安也。熙甯二年議更貢舉法。乃罷詩賦。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

其時官制亦多改革。以宋世多冗官。如台省監寺等官。無定員。亦無定職。居其官者。率不知其職。至是力矯其弊。立新官制。凡給領空名者。一切罷去。仿唐六

典事無大小中書取旨門下審復。尙書施行。三省分班奏事。並歸中書。其意在刷新內治也。

以上所舉。皆犖犖大端。自餘小節。概不備述。總之安石之所改革。無不法良意。美如農田、水利、保甲。後世猶有踵而行之者。然在當時。卒未盡實行。行之而天下舉以爲病者。何哉。考其故有二。

一、由廷臣守舊。時天下承平。士大夫蹈常習故已久。驟聞非常舉措。則皆詫異驚疑。以爲變祖宗之法。而開言利之途。於是異議者紛然起矣。司馬光、蘇軾、韓琦、歐陽修、范純仁等。皆一時人望。獨於安石新法。反對不遺餘力。於是朝野上下皆和之。新法乃不克實行。

一、由用非其人。安石執拗性成。措施過急。不能與廷臣虛心商榷。而必欲立見施行。求諸同志而不得。則新進傾邪之士。迎其機而附和之。安石乃

急不暇擇。引用章惇、呂惠卿諸人以圖快意。夫舉新政大謀而付之章呂諸人。國事尙可問哉。

安石新法未能奏功。是固北宋不振之大原因也。而內有朋黨之紛爭。外有西夏遼金之入寇。使政治糾紛不定。干戈擾攘不息。尤爲衰亡之要素。而文運亦因以稍挫。其關係不在小也。試分述之。

(一) 朋黨之紛爭。政黨之發達。與政治之進化。互有關係。若宋之所謂黨爭。則不足以語是。其性質複雜而極不分明。無智愚賢不肖而悉自投於網罟沸羹之中。一言以蔽之曰。士大夫以意氣相競而已。朋黨之起。起於慶歷。成於熙甯。極盛於元祐。結果於崇甯。其始也爲范呂之爭。繼也爲新舊黨之爭。其後有洛蜀朔之爭。其末則邪正之紛爭。其間一起一仆。互爲消長。紛爭未已。而金人南下。宋室遂墟。

(二)西夏遼金之入寇。宋代最重要者。種族之競爭。遼強於前。金興於後。西夏則先後其間。邊疆殆無寧歲。試分述其國情如左。

(1)西夏。西夏者黨項之後。唐時內附。世居夏州。都興廢(甘肅甯夏)宋仁宗時。其主李元昊修明號令。以兵法勒諸部。置文武官。自制蕃書。以教國人。有雄兵五十萬。擊回紇。盡取河西地。據有十八州。號大皇帝。是爲西夏最盛之時也。其後滅於蒙古。

(2)遼。遼本契丹。東胡之裔。鮮卑之別種也。南北朝時。居東蒙。自石敬瑭賂以燕雲十六州。於是富強。後晉卒爲所滅。及宋興。乃大舉入寇。宋之疆土日蹙矣。考其政治風俗大略如左。

1官制。因民族之風俗習慣各異。政治設施未可強同。乃以南院治漢人。北院治遼事。宰相樞密亦分南北。其實所治皆北院之事。官名

概襲唐舊。

2 田制。分公田、閑田、私田。公田爲屯田。不輸租稅。閑田以與餘民應募者。十年始租。私田爲民間田。計畝出粟。以賦公上。沿邊諸州置和糴倉。許民假貸。

3 兵制。分宮帳軍、部族軍、京州軍、屬國軍。取通國皆兵之制。民在五歲以上、五十以下。皆隸兵籍。此其所以強也。惟人馬不給糧草。遣騎四出抄掠。蓋蠻族之本性然也。

4 學制。學校極少。惟上京、中京設國子監。南京設太學而已。亦行科舉法。以詩賦經義取士。

至其風俗。部族時代專事畜牧。狃習勞事。及得漢土。染習漢俗。而純樸之風漓矣。

(3) 金。遼之東邊有女真族。世屬於遼。及其酋長阿骨打立。興兵攻遼。大敗之。遂稱帝。以居愛新水。(北語金爲愛新) 國號金。都會甯府。金乃強大。考其政治風俗如左。

1 官制。初頗簡單。官長皆名貝勒。至熙宗仿宋官制。皆廢舊名。最高者曰尙書省。其下有院。台。府。司。寺。監。局。署。所等名。惟鎮撫邊民之官。尙沿遼舊。

2 田制。分官田。私田。官田輸租。私田輸稅。稅分夏秋。租依田分爲九等。墓田。學田。租稅皆免。

3 兵制。取民兵主義。丁壯皆充役。平時佃獵。有事從征。後分上。中。下三等。宗室爲上。餘次之。兵柄皆女真人掌之。其出土也。將士共飲。博採籌策。戰勝則論功行賞。故金初用兵。天下莫強。

4 學制。 概採宋制。惟京內外皆置女真學。科舉之法亦同於宋。惟策論進士多取其國人而用女真文字爲文也。

至其風俗初本樸素。自廢帝亮遷都於南。乃染華風。浮靡文弱。而國亦衰矣。

北宋除太祖之世。自太宗以及徽欽。外患幾無歲無之。割地輸幣。日不暇給。而卒不免於亡。中國歷代外患。未有若是之甚者也。南宋之要事。仍爲種族之競爭。金強於前。元興於後。宋之支持頗苦。高宗南渡。豈得謂爲中興。觀高宗卽位之後。由應天（河南商邱）而揚州。由揚州而鎮江。而臨安（浙江杭州）而明州（甯波）而溫州。轉徙無常。席不暇暖。車駕日南。寇氛日熾。後再入臨安。遂定偏安之局。使其假宗澤以兵柄。任李綱以相位。兩河中原之地。未始不可恢復也。且其時趙鼎、張浚、韓世忠、吳玠、吳玠等。賢相良將輩出。人才不可謂不盛。而尤



可貴者則絕世之英豪中國之大偉人岳飛是也。飛德備忠孝才兼文武通左氏春秋孫吳兵法力能挽弓三百斤弩八石善左右射其用兵善以少擊衆每出戰敵人呼爲岳爺爺而不名其聲威赫赫如此使高宗有志恢復假以全權則掃蕩金虜還定中原指顧間事耳孰意嬖秦檜力主和議貶竄諸將而精忠報國之岳飛竟被搆殺痛飲黃龍終成虛語十年之功隳於一旦豈不冤哉豈不惜哉。

高宗迫於外患內治不遑復以科舉取士罷三舍法而實用之才不可復得孝宗嗣位爲南宋一代令主聰明英毅力圖恢復嘗自習射於宮中以講武任用張浚知樞密督江淮圖河北而卒無成功者固由南朝武備之失修亦緣金世宗在位主賢國強無隙可乘耳請言金世宗。

自古以異族入主中原而號稱賢主者前推北魏之孝文後推金之世宗惟孝

文趨慕華風。國勢轉弱。世宗獨能於衣服語言文字之微。兢兢然不忘其故國。試知保存國粹者也。世宗在位五載。賢明仁慈。號稱北方小堯舜。以金自遷都後。國人漸忘女真純實之風。而染漢人柔靡之俗。於是崇尚儉素。宮中之飾不用黃金。損宮人之歲費。誠宗室以儉約。不忘祖宗之艱難。嘗謂從官曰。女真之風。最爲純直。汝等習學之弗忘。禁國人譯爲漢姓。及學南方之衣飾。命學士以女真文字譯經史。建立女真大學。觀此可知世宗實行國粹主義。能以己國文明。吸收他國文明。而不爲他國所同化矣。其誥誠太子曰。汝惟不忘祖宗純厚之風。勤修道德。明賞罰。是何異於唐太宗之誥誠高宗哉。

是時南北皆有賢主。彼此媾和。罷兵不用者三十餘年。保境息民。未始非生靈之幸福也。且南方學術亦以此時爲最盛。朱熹、陸九淵同時倡性理之學。是又亂極則治之現象矣。

孝宗之後。歷光宗至甯宗。韓侂胄用事。而朝政復亂。自朱熹、趙汝愚等爲僞學。使優人義冠闊袖象大儒。戲於帝前。乘間言其迂闊不可用。後復置僞學籍。禁用其黨。當時以僞學得罪者凡五十九人。（宰臣趙汝愚等四人。待制以上則朱熹等十三人。餘官則劉光祖等三十一人。武臣則皇甫斌等三人。士人則楊宏中等八人。）詔諭天下。謂宜改視回聽。毋惑世亂俗。其黨高文虎筆也。自是君子道消。小人道長。而學術思想爲之挫折。侂胄蓋宋代文化之罪人也。

繼甯宗者爲理宗。南宋崇儒重道之君也。卽位後釋奠孔子。臨視太學。表章濂洛。加周敦頤、張載、程顥、程頤、朱熹等之封爵。並令從祀孔子廟廷。宋代儒學於是復振。惟任用史嵩之、丁大全、賈似道等亡國之臣。南宋之亡。理宗亦不得辭其咎也。且理宗雖崇儒術。而學風則大壞。其尙形式而不重精神之過歟。其時三學之橫威權之盛。至與人主相抗衡。人畏之如虎狼。雖一時權相如史嵩之。

丁大全亦未如之何。賈似道當國。度其不可以力勝。而惟以術籠絡。每重其恩。數增其餽給。增撥學田。種種加厚。於是諸生啖其利而畏其威。雖目擊似道之罪而噤不一語。及似道要君去國。則上書贊美。極意挽留。士習敗壞。於此爲盛。國踵以亡。

理宗崩。度宗立。蒙古強於北方。宋不度德。不量力。約蒙古以攻金。金亡而宋亦隨之。恭帝被虜。端宗崩於嶺南。帝昀崖山之慘。尤前古所未聞。雖有張世傑、陸秀夫、文天祥諸節義之臣。而大勢已去。不可爲矣。

有宋一代。一外族侵擾之時代也。國事顛危極矣。然論宋之學術思想。則大發達。雖不能超勝漢唐。以視元明則遠過之。至其哲學發達。尤爲中國哲學史上放一異彩。是又漢唐所不及者。茲略述其梗概。而以遼金之學術附之。

(一) 哲學 宋代學術之盛。以哲學爲著。蓋宋代詩文經史及其他學術亦

頗有名。惟終不及哲學之盛。故宋代學術實以哲學爲主。其最大問題則爲性理。其學在宋史稱爲道學。後人以其所講皆性理之學。遂相沿而稱爲理學。一稱宋學。用以別於漢儒之所學也。性理之學自孔子首倡。七十子傳其道。孟子繼其後。秦漢以來。久已無聞。至宋而大放光明。太宗時已植其基。由北宋而南宋。相維不墜。爲一代學術之精華。後之元明講理學者皆以是爲宗焉。考宋代理學所以特盛之原因。其故有三。

一自漢儒治經。皆注力於家法。訓詁考據方面。斷斷不倦。微言大義。略而弗詳。寢至支離穿鑿之弊。宋儒矯之。專求義理而務躬行。遂開理學一派。故當時學術專主性理。實不外家法訓詁考據之反動也。

二自唐末藩鎮跋扈。將卒驕橫。中原擾攘。禮法蕩然。宋太祖統一後。力矯其弊。偃武修文。專尙儒學。學風爲之一變。使孔孟之道統得以繼承。蓋

一髮千鈞之力也。

三百六朝以來。印度哲學輸入中國。歷隋唐五代至宋而益盛。宋人受佛學之餘波。程張諸儒往往先涉獵於此而後求諸聖經。專就孔孟之言。以貫串其理論。是宋理學之興。半受佛學之影響也。

宋代理學推濂洛關閩四派爲大宗。卽濂溪周敦頤、洛陽程顥程頤、及關中張載、閩中朱熹是也。而濂洛關閩之前有戚同文、孫復、胡瑗、實開宋代理學之端。其與敦頤齊名者有邵雍。與朱子同時者有陸九淵。亦皆以理學聞於時。茲分述如左。

(1) 戚同文字正素。太宗時人也。講學於睢陽。生徒卽其所居爲肄業之地。(卽四大書院之應天府)延范仲淹爲大學教。仲淹嘗言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學者多宗之。

(2) 孫復平陽人。爲秀才時甚貧。謁范仲淹。得贈錢一千。因問何爲汲汲道路。孫戚然以母老家貧對。仲淹因爲補學職。授以春秋。月得三千供養。孫篤學。仲淹甚愛之。明年俱解去。後孫講學於泰山下。以春秋教授。道德高邁。學者稱爲泰山先生。

(3) 胡瑗泰州人。七歲善屬文。十三通五經。卽以聖賢自許。家貧與孫復同學。攻苦食淡。一坐十年不歸。嗣後教授湖州。立經義治事齋。太宗興太學。詔取其法。尋召爲國子直講。學者爭歸之。至齋舍不能容。禮部所得士瑗弟子居四五。世稱安定先生。

(4) 周敦頤字叔茂。道州(屬湖南永州)營道人。就學於胡瑗。平生胸懷洒落。如光風霽月。後知南康。家廬山蓮花峯下。取營道所居濂溪以名之。學者稱濂溪先生。著太極圖說。明天理之根源。究萬物之終始。又著

通書四十卷。以發明太極之蘊。言約而道大。文質而義精。究易理之奧妙。得孔孟之本源。大有功於學者。其學以無欲主靜爲人極。當時賢者如程顥程頤之徒。皆重其德而不貴其術。故其傳不廣。惟濂溪太極之說。見重後世焉。是爲濂學。

(5) 程顥字伯淳。學者稱明道先生。顥之弟頤字正叔。學者稱伊川先生。洛陽人。同學於周敦頤。明道厭科舉陋習。慨然有志於道。嘗自言所學初泛濫百家。出入釋老者幾十年。返而求諸六經。而後得之。遂歸宿於孔孟。著定性書。與太極圖說相表裏。其教人自致知至於知止。誠意至於平天下。洒掃應對至於窮理盡性。循循有序。伊川之學以誠爲本。以大學論孟中庸爲標指。而達於六經。動止語默。一以聖人爲師。晚年著易傳及春秋。平時誨人不倦。故出其門者多。如謝良佐游酢呂大端楊



時皆其弟子。號程門四先生。明道伊川時稱二程夫子。是爲洛學。

(6)張載字子厚。居關中郿縣東橫渠鎮。學者稱爲橫渠先生。與二程同時。少喜談兵。至欲結客取洮西。後屏居南山下。(長安城南)志道精思。謁范仲淹。仲淹勸之讀中庸。猶以爲未足。又訪諸釋老。知無所得。反而求之六經。好學力行。其學尊禮貴德。樂天安命。以易爲宗。以中庸爲體。以孔孟爲法。著正蒙及東西銘。伊川嘗言西銘明理。一而分殊。擴前聖所未發。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自孟子後蓋未之見。關中士人多宗之。是爲關學。

(7)朱熹字尤晦。一字仲晦。徽州婺源人。少依父友劉子羽寓福建之崇安。後徙建陽之考亭。故又爲閩人。受業於李侗。(閩人)爲程門三傳弟子。孝宗時上書言事。陳修攘大計。甯宗朝以忤韓侂胄落職。其爲學窮

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而以居敬爲主。凡詩書六藝之文。與夫孔孟之遺言。顛錯於秦火。支離於漢儒。幽沈於魏晉六朝者。至是皆煥然而大明。秩然而各得其理。蓋集理學之大成。爲南宋大儒首屈一指者。朱子也。著易本義、詩集傳、大學中庸章句或問、論語孟子集註、通鑑綱目、宋名臣言行錄、家禮、伊洛淵源錄等。學者稱爲考亭先生。是爲閩學。

(8) 陸九淵。字子靜。撫州金溪人。九齡弟也。讀書象山。學者稱象山先生。與九齡講學。以穎悟爲大宗。號江西二陸。嘗與朱子會於鵝湖。論多不合。及朱子守南康。與九淵至白鹿洞。九淵爲講君子小人喻義利章。聽者爲之泣下。朱子以爲切中學者隱微深錮之病。九淵嘗曰。六經註我。我註六經。又曰。學苟知道。六經皆我註脚。其說與朱子相反。蓋朱子以道問學爲宗旨。陸子以尊德性爲宗旨。故朱陸有異同焉。傳其學者有

楊簡、袁燮、沈煥、舒璘諸人。象山之學無所師承。卓然自成一派。

(9) 邵雍。字堯夫。河南人。諡康節。學者稱康節先生。爲學堅苦刻勵。最深易理。仁聖兩朝累徵不就。自號安樂先生。就學於北海李之才。受河圖洛書。伏羲六十四卦圖像。多所自得。明道嘆爲內聖外王之學。又稱其道純一不雜。著書曰皇極經世、勸物內外篇、漁樵問答等。

(二七) 史學。宋代史學頗有進步。體裁分爲三種。

(1) 紀傳體。若唐書五代史是也。初五代時晉劉煦修唐書。缺漏處甚多。宋復以曾公亮爲監修官。命宋祁與歐陽修更編修之。又令薛居正撰五代史。歐陽修亦私撰之。故五代史有新舊二史。

(2) 編年體。以司馬光資治通鑑爲首。事實精確。文章莊嚴。後朱熹亦作通鑑綱目。標準道義。他若李燾之續通鑑長篇及李心傳之編年要錄。

皆爲善本。

(3) 紀事本末體。始於宋袁樞之通鑑紀事本末。事實明晰。閱者易於通曉。當時仿其體者。若章冲之左傳事類始末。及徐夢莘之三朝北盟會編等皆是。

以上諸體於歷史格已略備。其他若馬端臨之文獻通考。鄭樵之通志。王應麟之玉海。於歷史所益匪淺。

(附) 遼金之史學。遼之史家有劉輝之五代史論。且欲與歐陽修抗衡。耶律孟簡論史筆宜慎。能舉司馬班范以爲戒。固不僅以能明漢文稱也。

金之季也。元好問嘗以史筆自任。曾造構野史亭。采金之君臣遺言。往行。裒輯紀錄百餘萬言。今壬辰雜編諸書。雖以無傳。而元人纂修金史。

多本所著。故於三史中獨稱完善。

(三)文學。宋初文章尙沿五代纖麗之習。楊億劉筠輩作駢體文。頗極曲麗。時號楊劉石介。作怪說以譏之。而惟重柳開。開少慕韓柳之文。因名肖愈。字紹元。既而改名開。字仲塗。自以爲能開聖賢之塗也。開之論文。謂古文非在詞澀意苦。令人難讀。在古其意而高其語。而開之所作頗近難澀。王禹偁文古雅簡淡。其奏疏尤極剴切。穆修文章溯源韓柳。是三人者實起五代之衰。修一傳爲尹洙。再傳爲歐陽修。修胚胎史記而變化於昌黎之文。議論序事出于紆徐之筆。行以秀雅之度。蔚然爲北宋大宗。同時爲修所獎引者。爲眉山蘇洵。與其二子軾。轍。及曾鞏。王安石輩。洵之才橫。矯如龍蛇。軾之才大。一瀉千里。純以氣勝。轍淳蓄淵涵。鞏澁深經術。安石勁爽峭直。明茅坤以韓柳歐三蘇曾王爲唐宋八大家。尤爲定評。

南宋文學稍衰。然如李綱奏議詳密雅健。與漢賈誼唐陸贄均可相匹。又如宗澤胡銓岳飛陳亮文天祥謝枋得等。讀其文均足起衰世之頹懦。勵國民之壯氣。豈可規規於字句間求工拙哉。

唐溫李之詩專尚縟麗。宋初楊劉諸人不特效其文。兼效其詩。故有西崑體之稱。自歐陽修與蘇舜欽梅堯臣等起。共排西崑體。而其弊始革。蘇軾王安石亦以詩鳴。軾詩飄逸不羣。尤與李白相似。安石詩渾厚近唐人。蘇軾之徒有黃庭堅、秦觀、張來、晁無咎等。皆長於詩。庭堅律詩專學杜甫。意境各殊。爲江西派之宗。庭堅之徒陳師道亦以詩稱。

南宋時尤袤、楊萬里、范成大、陸游等。才氣豪邁。字句老鍊。與北宋蘇黃並爲大家。

當時工詩者無不工詞。亦風氣使然。蓋論詩以唐爲盛。論小令則北宋爲

盛而長調則南宋爲盛。詞家之有范仲淹、歐陽修、蘇軾、周邦彥、辛棄疾、姜夔、吳文英、張炎，猶詩家之有李杜也。

(附)遼金之文學。遼起自松漠，初無文字。漢人教以隸書之半，增損之作字數千。及韓延徽親任中國文學，漸以輸入。而契丹字終未能通行焉。太祖以兵經略四方，禮文之事固所未遑。太宗入汴，取漢唐以來之圖書，北遷於燕雲，而後制度漸以修舉。聖宗興宗之時，務修文治。蕭韓家奴博覽經史，首以對策著洋洋萬餘言，誠不愧遼之鼂董。王鼎達於政事，當代典故多出其手。及其亡也，文學之臣如左企弓、虞仲文等，猶以才學顯。後皆相繼降金。企弓通左氏春秋，仲文日記千言，刻苦學問，然大節有虧。雖文章茂美，亦何足重焉。

金初未有文字。太祖得遼人韓昉，遂重文學。太宗伐宋，宋之文人宇文虛

中、蔡松年、吳激、馬定國之徒。先後歸之。熙宗而後。文教不變。夫金之開國。無異於遼。而一代文物之盛。非遼所及。蓋以文而不武也。其時如王寂之博大疏暢。在大定明昌間。不愧作者。周昂論文深中肯綮。由其學術純正也。李俊民於出處之際。能潔其身。故所作之詩多幽憂激烈之音。文極冲淡和平。亦復似其爲人。雖博大不及元好問。抑亦其亞矣。好問古文繩尺嚴密。衆體悉備。詩歌亦勁健有宋人風。白樸育於好問家。得其傳授。金亡後。被薦不出。其所填詞可匹張炎。特爲製曲所掩。爲可惜耳。

(四)經學 自秦火以後。書籍散失。兩漢學者。撫拾於灰燼之餘。專務考據訓詁之學。而於聖賢之大義微言。未暇及。及至於宋儒。遂起而研求義理。此亦相因之勢。非前人果是而後人果非也。宋世推濂洛關閩之學。於經多所發明。同時諸儒崛起者甚衆。如歐陽修、司馬光、呂公著、王安石、范鎮、



呂大防等。雖不專以儒著。然皆深於經術。惟安石爲政。罷春秋科。創爲詩書周禮義。頒之學。欲盡廢前說。舛矣。

(五)醫學。宋代頗重醫學。學子應科。每入醫科。宋設醫學十科。每月試。疑難。以所對優劣加勸懲。三年一次試。諸太醫。雖不係學生。亦聽補試。惟重陰陽五行之說。是其缺點也。

(六)書法。宋代之工於書者甚多。初太宗喜書法。故一時公卿以下。皆摹仿鍾王。及李宗諤等。司科舉。士子皆學其書。尋宋綬爲參政。舉朝皆學其書。號爲朝體。李宋之書。雖盛行。然時有宋寒李俗之評。及蔡襄貴士庶。又皆學其書。襄書資格甚高。爲宋代第一。王安石爲相。又多學其書者。然自是講古法者甚少。惟劉瑗以隸書。趙仲忽以草書。鮑慎由以行書。趙震以篆書。皆名重一時。若歐陽修、蘇軾、黃庭堅輩。別成一家風趣。米芾亦以能

書稱。

(七)繪畫。宋代士夫多研究性理。故好畫者甚多。李成畫山水山林。藪澤平遠險易。無不逼真。稱古今第一。其徒范寬兼師荆浩所作。畫峯巒渾厚勢壯。特稱老勁。又有董源善畫秋風遠景。用筆奇峭。水墨類王維。著色類李思訓。三家鼎立。照耀古今。爲百代師法。又有釋臣然者。亦善山水。與荆關齊名。其後有李公麟。米芾等。公麟以山水著。兼善佛像。甚類唐人。尤以白描法稱於世。米芾之畫。出於董源。山水人物。以烟雲縹緲。其子友仁略變其所爲。亦成一家法。徽宗亦善畫花鳥。山石人物。均有神妙之稱。故特重之。置畫學以爲提倡。南渡以後。歷代君主皆流連山水。鍾情雅事。於西湖畔特設畫院。稱爲院畫。

(八)音樂。宋初改周崇德之舞爲文德之舞。象成之舞爲武功之舞。改樂

章十二順爲十二安。蓋取治世之音安以樂之義。其大樂自建隆迄崇甯凡六改焉。高宗建炎初行郊祀禮。樂舞未備。就取中軍金鼓權一時之用。十四年始詳定朝會樂。嗣後兵戈不定。不遑製樂。理宗享國最久。亦未遑有所更定云。

自唐武宗後。諸外教皆被摧殘。無能自振。宋之版圖又狹小不及於遠方。故外教傳入者亦尠。是宋代宗教之勢力不甚複雜。其勢力較盛而影響於思想界較大者。首推佛教。因宋儒多出入於佛老故也。道教次之。回教則又遠遜焉。分述如次。

(一) 佛。教。 五代之末。周世宗多廢寺院。禁度僧尼。及宋太祖修廢寺。造佛像。遣僧行勤等百餘人於印度。又印行大藏經。且僧徒遊西域而歸者亦復不少。故佛教之勢再盛。太宗時於東都立譯經法院。使西僧專譯經論。

故翻譯之業亦復盛。眞宗時已譯之經有四百十餘卷。其中最有力者爲禪宗。仁宗時設禪寺於汴京。以僧懷宗爲主。因之禪宗益盛。若祖印契嵩之徒。皆爲世所知。及神宗哲宗世。名僧前後輩出。淨源爲華嚴中興之祖。慧龍爲黃龍派之祖。當時縉紳學士亦喜交僧徒。習禪書。徽宗以後。其勢乃衰。

(二)道教。宋初有華山道士陳搏者。其哲學思想本儒釋道三教。說萬物一體。以爲宇宙表面雖變化無窮。細察之有超絕萬有之一大理想存焉。此理法雖爲一元論。然與他物相對。則近於二元論。宋儒之理氣實由此出焉。太宗雖賜號希夷先生。然其教並未專尙。至眞宗時始加老子尊號。又作玉清照應宮。華麗無匹。賜張道陵後張正隨號眞靜先生。由是賜號率以爲常。徽宗最信道教。設道階。置道官。後復立道士學。置道學博士。又

修道史。給道士俸。道教之盛莫過於此時矣。至徽宋被虜後。道教遂衰。不復振矣。

(二)回教。回教自唐代輸入中土。由是中國人始知其教。然尙未盛行。宋初喀什噶爾酋長布格拉者始信回教。其部下多崇奉之。後布格拉征土耳其斯坦。虜回回人種而還。其種人皆信回教。然亦祇行於西域各地。至中國本部尙未見流行也。

宋代外患頻仍。人民之生計頗苦。其實業概無進步。比而較之。則農業稱首。工業次之。商業又次之。茲分述如次。

(一)農業。宋承五季之後。人口增殖。當國者乃注意於農務。

墾闢。太祖詔野無曠土者議賞。太宗設農師以糾勤惰。真宗仁宗皆獎民耕種閑田。南渡後亦亟亟立守令墾田殿最格。置力田科。募民耕

種兩淮田。惜官吏奉承有名無實耳。

2 減稅。因王方贊之請而減田賦。因李允之語而去牛租。因呂夷簡之請而不稅農桑。優農之仁既行。而勸農之政乃可徐施也。

3 水利。太宗詔河北諸州開水利田。神宗遣使八人察農田水利於天下。是時江南又有所謂圩田者。築堤圍田以防外水。但令堤防不疏。則水旱無虞。高宗孝宗時江南各縣修圩岸數百里。是可見當時農業之一斑。

(二)工業。藝祖統一中原。復觀昇平之象。其後國政日修。工業因以發達。惟南渡後轉徙無常。工業爲之停滯矣。茲舉其特盛者如左。

1 建築。宋以開封爲東京。河南爲西京。兩京宮殿寺觀規模宏備。其尤可貴者神宗勅撰營造法式一書。我國乃有建築專書。至橋梁建築亦

大進步。如太宗時之延安橋。仁宗時之安濟橋。及閩中之洛陽橋。規制皆極宏壯。

2 陶工。宋代製造以陶器爲最。景德窰其尤著者。其餘窰產並臻發達。3 刻絲。以雜色線綴於綢緞之上。合以成文。望之如雕刻然。今之繡貨卽仿其法。

印刷。活版之術發明於神宗時。初用固膠作活字。後世更易以木銅鉛之類。而利用愈廣。

(三) 商業。宋代疆域狹小。國外貿易無可述。國內貿易之可考者如左。

1 鹽商。總中國鹽於官。商人得入實錢以易官鹽。官授以券。就所在地之鹽給之。

2 茶商。業茶者衆。商人由官給引。始得販茶。

3 牙儉。唐以來卽有之。宋代沿襲。

4 經紀。宋代業小經紀者。專鬻班朝錄。供朝服。畫字本諸品。

5 稅則。宋初於征算之條。頗從寬簡。至安石行均輸法。市易法。吏緣爲奸。商民乃被擾。南渡後。兵革未息。商稅間有增置。

6 貨弊。宋初鑄宋元通寶。輕重一准。唐之開通元寶。其後屢鑄銅錢。鐵錢。每改元必更鑄。皆曰元寶。至高宗時。始用交鈔。初以其輕重爲世所喜。逐漸流通。後以濫發之故。其價乃日賤。

宋以崇尚儒術。專研理學之效。士氣特盛。觀其時士大夫。咸以名節爲高。廉恥相尚。盡去五季之陋。故靖康之變。志士投袂起而勤王。臨難不屈。所在有之。及宋之亡。忠節相望。殉難之臣。倍於前代。誠爲萬古國家社會風俗之標準也。然此皆起於人民之自動者。至若學校之感化力。則甚弱。被動之效果。不如濂洛。



關重之自行集徒講學。轉足以正人心而維風化也。觀宋末之三舍生。轉以勢利爲務。廉恥盡喪。阿諛詔容。實遺名教之羞。欲求如陳東以太學生上書論大臣。誤國并痛陳時事者。幾如鳳毛麟角。不可多覩矣。

## 第十章 蒙古人與中國文化

幹難河克魯倫二流域及肯特山附近。實蒙古族之根據也。故屬室韋一部。爲游牧種人。世爲遼金所羈屬。及合不勒爲部長。始有汗號。金人屢伐之無功。乃與議和。傳至也速該而始強。併合諸部。其子鐵木真繼起。稱成吉思汗。首滅鄰近諸族。繼則伐金滅夏。最遠則西征至俄羅斯。可謂偉矣。計蒙古人西征凡三次。

(一) 成吉思汗西征 成吉思汗者蒙古族之豪傑。亞洲鐵血主義之偉人。

也。卽位後。統一內外蒙古。轉鋒西向。滅西遼及花刺子模。別遣將西征至裏海。更沿西峯踰高加索山而西。侵入俄羅斯。旋又滅西夏。溯成吉思汗在位二十二年。未賞一日離戎馬弓矢間。征服者四十餘國。舉內外蒙古、滿洲、中國之北半部、天山南北兩路、中亞細亞、暨歐洲東境、悉隸版圖。身前成絕世之偉業。後嗣蒙業承麻。幾混一全亞。旁躡歐非。至今歐人談之。猶懷乎動容。以視拿破侖及亞歷山大。其兵謀政略。知識膽力。殆遠過之。誠世界之豪傑哉。考其所由奏此空前之奇烈者。大要有五。

一蒙古國典非經庫里爾泰大會（合諸宗王大將羣藩列酋組成）所共推者。不得爲蒙古大汗。以其國家幅員廣大。非才智出衆如成吉思汗者。不可爲共主。故蒙古大汗必選素有民望者以當之。

二蒙人幼卽從事畋獵。嫻習騎射。故騎兵尤精。大率各畜馬三四匹以上。

可番替終日馳騁不倦。

三騎兵促赴前敵時。飢則餐羊馬乳。渴不得水則飲其血。如是者能旬日。不費糧。故征進極速。所向無前。

四蒙古初制。典兵官視兵數多寡定爵秩崇卑。重重節制。皆直隸於大汗。凡民家有男子十五歲以上。七十以下。無衆寡盡僉爲兵。上馬則備戰鬥。下馬則屯聚牧養。孩幼稍長。又籍之曰漸丁軍。萬戶、千戶、百戶多有封地。或世襲兼理所部民事。違卽治之。不須上請。其權甚大。是蒙古兵衆法嚴。且以鼓勵有方。將士皆奮勇效死以圖功名。

五蒙古起朔方。專事畜牧。牧事不必壯男。婦孺皆能承乏。故軍士雖出征。其家仍不免徭役。大都妻子代輸之。沙漠萬里。牧養蕃息。殆不可以數計。雖頻年用兵而上供無闕。

(二)拔都西征。元軍侵入歐洲。實爲吾國未曾有之壯舉。太宗卽位。欲經略西方。以拔都爲總督。速不台爲先鋒。率大軍五十萬。洶湧西進。經中亞細亞。降沿道諸部。蹂躪俄羅斯之南部。陷莫斯科。Moscow 更驅其餘力以逼內地。一軍向馬札兒。Mazars (今之匈牙利) 一軍向孛烈兒。(今之波蘭) 大破北歐諸國之聯軍於維兒斯塔特。Wohstadt 捏迷思 Nyencz 諸部民皆擔荷遠遁。其本軍自馬札兒渡多腦河。Danube 衝匈牙利。所至殘殺。聲威大震。會太宗訃音至。元軍乃還。拔都留欽察。建欽察汗國。

(三)旭烈兀西征。憲宗命旭烈兀伐西方亞細亞。滅強暴之木剌奚。(此踞裏海南岸山中間教徒之一種) 以暗殺爲得意凶悍久爲蒙古害) 進陷八吉打。Bagdad 滅東撒刺遜國。Saracen 更略敘利亞。Syria 於阿母河以西地。(今波斯之地) 建伊

## 兒汗國。

蒙古之興也。全用力于西北。世祖卽位。改國號曰元。乃震蕩其餘威。大舉南下。勢如破竹。不數年而滅宋。奄有中原。後征服高麗。緬甸。交趾。占城。及南海諸國。自成吉思汗迄世祖。凡八十年間。蒙古領土。東自朝鮮。西達歐洲。北自貝加爾湖。南及安南。實爲前古未有之大帝國。以版圖遼闊。不易統治。乃行左之二策。

(一) 設行省。其領土中以中國本部、蒙古、滿洲爲主。以朝鮮、西藏、緬甸及南方諸國爲屬國。以中國本部爲命脈所在。設行省以爲制馭之策。乃立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有一曰嶺南。曰遼陽。曰河南。曰陝西。曰四川。曰甘肅。曰雲南。曰江浙。曰江西。曰湖廣。曰征東。(監高麗與耽羅)路一百八十五。府三十一。州三百五十九。軍四。安撫司十五。縣一千一百二十七。除本部外。復建阿母河行省。嶺北行省。開阿力麻里元帥府。制別失八里元帥

府以分鎮藩屬。

(二)行封建。元版圖之廣。前古未聞。而其時宗室諸王於此大帝國中。各有分地。其間尤大者有四。

1 伊兒汗國。旭烈兀之子孫君臨於此。據阿母河以外之西方亞細亞一帶地。以媽拉固阿爲國都。

2 欽察汗國。在東兒汗國之北。東自吉利吉思草原。西至歐洲匈牙利國境。舉多腦河下流地及高加索以北地。悉列其版圖。拔都之子孫君臨於此。以薩來爲國都。

3 察合台汗國。察合台之子孫君臨於此。據錫爾河外天山附近一帶西遼故土。其國都爲阿力麻里。

4 窩闊台汗國。窩闊台之子孫君臨於此。據阿爾泰山附近之乃滿故

土。以也速里附近爲根據地。

按此等國家。終元之世。固視如屬國。而未嘗一日行其政教也。推其故。固由元政府駕馭無術。亦由道遠故也。當時往欽察須馬行三年。乃能達。道路如此之遠。又安能制馭哉。厥後俄羅斯興而欽察國亡。波斯興而伊蘭國亡。英奪五印度而英臥兒帝國亦亡。其餘察合台。窩闊台諸國。亦相繼瓦解。遂令震古鑠今之偉業。隨一代之風雲以俱去。而今日阿利安人種之獨占優勝於世界。有由來也。

蒙古人對藩屬之政策。如上所述。其對漢人也。則存猜忌之心。懼恐不足以制馭。復深謀遠慮以左行之政策。

一急求漢人中之中樞人物。如文天祥、謝枋得等。召至京師。以繫人望。然皆不屈。

二宋太后全氏於亡國後至京。世祖之皇后弘吉剌氏極優遇之。

三孔子爲中國歷代所尊崇。武宗乃追尊孔子爲大成至聖文宣王。仁宗時又詔以周敦頤、張載、邵雍、司馬光、朱熹、張栻、呂祖謙、許衡等從祀孔子廟庭。以表漢人之同情。

四優禮朝臣。增加俸祿。以博其歡心。

雖然蒙古之優禮漢人。非出于誠意也。其防範漢族之舉動。蹂躪漢族之民權。消磨漢族之志氣。固無所不至也。開國後亟亟改革制度。以爲制馭之計。且以蒙古起自朔漠。野處草創。俗樸事簡。太祖時惟以斷事官定政刑。左右萬戶統軍旅。丞相謂之大筆帖式。及取中原。太宗始立十路宣課司。進用儒術。金人來降者。因其故官。卽以行省元帥授之。定憲短祚。益以兵事倥傯。日不暇給。世祖卽位。卽召用漢人姚樞、許衡、劉秉忠。俾與謀議。遂舉行新政如左。



(一)官制。命秉忠與衡酌古今之宜定內外官制。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秉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台。其次內則有寺監衛府。外則有行省行台宣慰廉訪司。其牧民者則曰路府州縣。其長則蒙古色目（諸外族）人爲之。而漢人南人（元分中國人爲二。先滅金所得者爲漢人。後滅宋所得之江南人爲南人）貳焉。是其官人之制。蒙古人最占優勝。色目人次之。漢人又次之。南人最賤。終元之世。漢族之爲宰相知政事者。前則史天澤、劉秉忠。後則賀惟一、三人而已。其尤戾者則蒙古人色目人與漢人南人同官一職。而漢人南人皆必長跪而白事也。意在尊己族而卑異族也。

二二國書。初蒙古人無文字。號令借用漢楷及輝和爾（高昌書）字以達其言。世祖乃命國師八思巴製蒙古新字。頒行天下。譯有一切文字。後此

凡降璽書。並用新字。蓋欲漸滅中國文字。減少中國人之愛國心也。

(三)賦稅。初太祖征西域。倉庫無斗粟尺布之儲。羣臣咸勸以得漢人無用。不如盡殺之。曠其地以爲牧場。獨耶律楚材力諫。勸均定稅則以裕國用。太宗立。始定算賦。中原以戶。西域以丁。蒙古以馬牛羊。及既滅金。括戶定稅。羣臣欲以丁爲戶。楚材復力爭之。始定稅則。至世祖後申明舊制。大率取民以唐爲法。

(四)學校選舉。初太宗用楚材言。以科舉取士。世祖時未果行。後置十道提舉學校官。修定鄉會試式而實行之。取士以德行爲先。試藝以經術爲先。其出於學校者。有國子監學。蒙古字學。回回國學。醫學。陰陽學之屬。出於薦舉者。有茂異。求言。進書。童子之屬。出於勳衛者。待以不次。外此復有磨紘。勞績。入粟。工匠。投下。吏員等類。考覈銓選之法甚備。然元之用人偏

於國族勳舊貴遊子弟。漢人則備數而已。且其後科舉之法亦廢。漢人無由進身。卽此可見其猜忌之情矣。

(五)兵制。開國時兵制已見前。世祖時頗增修之。內立五衛以總宿衛。外有萬戶、千戶、百戶。立樞密院以總之。旣平中原。發民爲卒。是爲漢軍。軍有獨軍戶、正軍戶、貼軍戶之分。又有餘丁軍、匠軍、質子軍、禿魯華諸名。其繼得宋兵。號新附軍。又有遼東糾軍、契丹女真高麗軍、雲南寸白軍、福建畚軍。皆鄉兵。又有以技名者。曰礮軍、弩軍、水手軍。募集者曰答刺罕軍。大率兵數無可考。以兵籍係軍機重務。漢人不閱其數。雖樞密近臣職專軍旅者。惟長官一二人知之。故內外兵數之多寡。人無有知之者。

(六)刑法。初用金律。世止滅宋。編行法典。名大元通制。仍用笞杖徒流死等。惟其刑罰極峻酷。是亦虐待漢人之一端也。

觀元初所行新法。惟在壓制漢族。器量亦何小哉。厥後愈趨愈甚。最足引起漢人不平者。則任用聚斂之臣也。世祖時。連年用兵。國用耗竭。乃利用聚斂之臣。天下爲之困窮。當時收括最盛者。爲阿合馬、盧世榮、僧格。世所指爲三姦者也。自後諸帝好貨。殆成莫解之錮疾。而漢人苦矣。

元自世祖建國至順帝。凡十三主。八十八年而亡。元代之興也甚速。其亡也亦甚速。考其最大原因。凡有八事。

(一) 種·族·之·見·太·甚。蒙古人主中原以來。頗存猜忌異族之思想。故分國民爲四等之階級。一曰蒙古人。二曰色目人。三曰漢人。四曰南人。政權全歸蒙古人。漢人南人爲最下。順帝時丞相巴延至有盡殺張王劉李趙五姓漢人之議。且禁漢人南人不得執兵器。以是亂者常不絕。種·族·畛·域·之·見·不·能·化·除。欲以少數之民族。仰制多數之民族。實爲情理所無。宜其敗。

亡之速也。

(二)賦斂繁重。因多年戰役。財力窮乏。於是用聚斂之臣。朘削民脂民膏。當時繁征苛稅。名目甚多。大率爲中國前代所未有。然而政府濫費如故。至順帝初。中書有陳濫費五事。曰賞賜。曰作佛事。曰創置衙署。曰濫冒支請。曰續增衛士鷹坊。順帝至正時。縱一歲所入。不足爲旬月之支出。財政紋亂若此。欲不亂亡得乎。

(三)交鈔爲元大患。欲濟財政之困難。濫廢交鈔。幣制益紊。物價騰貴。至順帝時。物價增至十倍。及海內大亂。軍儲犒賞。每月印造。不可數計。京師至以鈔十錠。不能易斗粟。所在羣縣。皆以貨物相貿易。公私所積之鈔。皆不能行。國用由是大乏。

(四)內亂不絕。元初蒙古大汗繼承之制。定於庫里爾泰大會。其法未嘗

不善。然爭位之漸。亦有此種原因。故每逢絕續之交。恆啓競爭之隙。失烈門之怨望。阿里不哥之僭號。海都之稱亂。其目的皆在爭位之問題。權臣因之籍擁戴功。擅威福者垂四十年。鐵木特兒之弑逆。燕特穆爾及伯顏之專恣。其尤著者也。元中央政府全失勢。漢民愁苦思亂。乘機而起者。紛徧於天下。有司至不能制。

(五)政·治·腐·敗。元自太祖以來。用兵沙漠。得一地卽封一人。便世守之。及取中原。亦仍行此制。故官多世襲。而吏治益不可問。民生因之日蹙。蓋此法止可行之朔漠。而中原則必用流官也。加以元之中書樞密政治闕茸。武備廢弛。統治實力日卽疎懈。於是元室國威墜地。天下得以闕其虛實。而專制之淫威。乃倍甚於開國之初。故漢室攘外之心復熾。同仇之焰漸張。反者四起。遂以亡元。

(六)賈魯治河爲發難之端。元室致亂之原因不一端。而實發難於賈魯治河之役。發兵夫。耗民食。糜帑幾二百萬。歉地不蒙實惠。天下用是騷然。當時開有石人一隻眼。挑動黃河天下反之謠。

(七)喇嘛教徒驕橫。元以吐蕃難治。崇其喇嘛教。以爲羈縻之術。尊八思巴爲帝師。隆重無匹。其徒怙勢恣睢。氣焰薰灼。延於四方。每歲內廷佛事。所供費以千萬計。且歲必因好事奏釋輕重囚犯。兇愍每資緣幸免。或取空名宣勅以爲布施。而任其人。甚至廣取婦女。惟淫樂爲務。羣僧出入禁中。醜穢外聞。其害不可勝言。

(八)文字隔閡。元之諸帝多不習漢文。專用蒙古文。而上下隔閡。用蒙古字以教四方。蓋欲以淡漢人愛祖國之心也。大抵滅人國者多出此手段。如俄之於波蘭。英之於印度。日之於朝鮮。莫不如是。然元人行之太驟。且

蒙古素無文化。故不適宜。每一令出。漢人多不通曉。徒增隔閡而已。

因此種種原因。加以饑饉頻年。天下大亂。盜賊蜂起。羣雄割據。明太祖遂以匹夫起事。奠鼎中原。而元遂亡矣。

元有天下幾九十年。一蒙漢雜治之時代也。自五胡亂華以來。異族之入主中原者。初雖專恃武力。輕漢族文弱。然積久則無不與漢人同化。沿襲漢族之聲。明文物也。獨蒙古人則不然。一入中原。幾欲將中國數千年之文化悉掃除之。輕孔孟而重番僧。用戎索而廢漢德。中國之文化乃大受挫折。蒙古人實摧殘中國文化之大魔王也。觀其區別南人爲十等。一官。二吏。七匠。八娼。九儒。十丐。是儒之地位。不能比於娼而下儕於丐。實起於猜忌漢族之心。故不恤將中國神聖之儒道而任意汗蔑之也。元代之學術思亦可見矣。茲將其學術之稍著者略述如次。



(一) 哲學。元儒之所學猶是宋儒之所學也。其所與宋儒異趣者。無論其學派如何。而皆篤實謹嚴。無宋代分門別戶華囂競爭之習。其所以然者。則以蒙古自有宗教。不尚儒術。政事之與學術。始終截然兩事。無由合併。一時儒者獨抱遺經之外。聲氣利祿。一無所預。故其實轉能篤實爲己也。有元一代之學。大別爲南北兩派。北派以許衡爲大宗。而姚樞竇默諸人輔之。南派以吳澄爲職志。而朝炳文陳澹諸人佐之。北派篤守程朱遺說。不容有一語之出入。南派則兼師金谿。而調停於兩家之間。以勢之廣狹而論。則洛閩占勝。蓋宗洛閩者。往往斥金谿爲異學。而宗金谿者。不敢明攻洛閩也。北派以躬行實踐爲主。不事著述。詞章學則尤避之。若恐洩焉。南派則研究性理之餘。兼留意於經史。故說經之書。南富于北。而餘事爲文。亦斐然具有可觀。至於尙書古文一書。朱子始疑其僞。而未敢明言排。

斥。至吳澄爲尙書纂言。始明辨其出於東晉。同時趙孟頫更爲書以翊之。而僞書乃大明於世。則又啓清朝經學之先河矣。

(二)文學 有元一代。政教亂於上。而文學則昌明於下。士君子保存國粹之苦心。其所由來者遠矣。元文極盛於延祐大德之時。而中衰於天歷至元以後。開國之初。元好問以勝國遺民。慨然以收羅文獻爲己任。爲北派之宗。南方文士大都南宋逸老。感念故國。獨抱遺經。潛心著述。不求聞達。剡溪戴表元實爲江表耆英之冠。至論有元一代文宗。當推姚燧虞集。明宋濂稱燧之文春容盛大。有西京風。集極究本原。藹然具慶曆乾淳風氣。楊維文從字順。無所謂翦江飾翠以爲塗飾。聱牙棘口以爲古奧。不得概目爲文妖也。耶律楚材之子鑄。經濟不愧乃父。而文章亦具有父風。早從征伐。足跡多涉歷西北極遠之區。故敘述塞外地。理風俗古事。頗爲詳核。

今人攷西北和林諸境之山川地勢者。必據雙溪醉隱兩集以爲證。吳萊、柳貫、黃縉係後來之秀。明初文學實胚胎於此。餘若揭斯侯、楊戴、歐陽玄、趙孟頫、范烹、倪瓚等。亦屬名家。元代於文章外。詩、戲曲、小說均盛。

1 詩 元代詩學分南北兩派。北方學者承遺山一派之傳。其詩以博大

昌明爲主。南方則厭宋末江湖之粗獷。四靈之幽僻。於是祧宋尊唐。轉師溫李。虞楊范揭皆生長南方。而詩派乃翹然自異。通圓一集。(虞集集名)

尤爲元代詩人弁冕。其他詩學靡有及之者。

戲曲 詞學至元而中衰。曲學至元而極盛。一時學士文人寄情寫興。率喜取前代忠臣孝子義夫節婦之遺事。文之以稗官之說。撰爲歌曲。被之管絃。文詞與戲曲合而爲一矣。當時有南曲北曲之分。南曲以琵琶記爲首。高則誠之所著。北曲以西廂記爲首。王實甫之所作。自元至

明作家如沈青門陳大聲輩尤著名工曲。蓋詩降爲詞。詞降爲曲。學術之變遷。由於社會之變化也。

3 小說 元以前小說極少。卽有之。大都神仙變易。始自周之稗官者流。宋世四庫總目分爲二派。敘述雜事。記錄異聞。輟輯瑣語。至元代而新思想與外種人同入中國本部。究其結局。致令人人好聞奇異。記錄新聞。於是以俗語演繹名事。最著者施耐菴作水滸傳。其爲文結構雄渾。文字巧妙。可稱千古奇書。至今學喻戶曉。遂爲不刊之典。自此書成。開明代西遊記後水滸三國演義之先河。是亦學術之一大變也。

(三) 曆數 元時有郭守敬。上集古法之大成。旁得太西之新法。其所創凡五事。一日太陽盈朒。二日月行疾遲。三日黃道赤道差。四日黃道內外度。五日白道交周。此五者推測較古爲密。於理旣精。與天亦合。匡中國三千

來之誤謬。皆前古所未有也。

(四)醫學。元代醫學超越往古。因自世祖時定選試太醫法。三年一次。試十三科經論。其法考校醫經。辨論藥味。非選試及格著籍者不得行醫。經書則素問、難經、聖濟錄、本草、千金翼方。仁宗時又禁醫人非選試及格著籍者不得行醫。其時以醫著者爲朱震亨。著有格致餘論。同方發掘金匱鈞玄等書。以理學家而兼精醫術者也。又有猶太人愛薛以泰西醫方輸入中國。爲有西醫之始。

(五)音樂。元起於朔漢。音樂多未備。及世祖時。命宋周臣領樂工。又命王鏞作大成樂。後用登歌文武二舞於太廟。又撰社稷之樂章。成宋時製郊廟曲舞。仁宗時又命太常補樂工。樂制始備。

(六)書法。元代書法以趙孟頫爲首。猶真行草。無不冠絕古今。天竺僧有

數萬里來求其書者。耶律楚材亦有翰墨之譽。

(七)繪畫。元世善畫者前有趙孟頫、高克恭等。孟頫字子昂，號松雪道人。於山水、木石、花竹、人馬，皆有特色。高克恭字彥敬，號房山。初學於米氏父子，繼學於李成、董源、巨然。喜畫山水。後有倪瓚、吳鎮、黃公望、王蒙等。瓚字元鎮，亦號雲林山人。人以其性迂，稱曰迂倪。初師董源，晚年造詣愈深。一變古法，以天真幽淡爲宗。鎮字仲圭，號梅花道人。學於巨然，能山水。又喜花竹。公望字子久，號大癡老人。學於董源、巨然。至晚年變其法，別成一家。蒙字叔明，號黃鶴山樵。師於巨然。墨法最愛潤秀。此四人者，皆工山水。稱元季四大家。或有以黃王吳與孟頫並稱四大家者。蓋孟頫之人物、樓台、花樹等，亦稱精絕也。

自蒙古人未入主中國時，其俗敬天畏雷，尙巫信鬼，本無所謂宗教也。其後統

一中原以政治關係。宗教遂興。分述如左。

(一)佛敎。世祖平定西域後。慮其民難治。乃設佛敎以柔其心。於是印大藏三十六藏。須歸化之諸邦。又詔天下每歲度僧。讀大藏經。帝又精選碩德三十人。往宣布弘化。於是江南佛敎大興。其餘建寺設齋。譯經講道等。不暇枚舉。嘗曰。朕以本覺不二之真心。治天下國家。自後成爲家法。終元之世不衰。

(二)喇嘛敎。喇嘛者無上之意也。其敎在佛家爲外道。最行於西藏。專爲祈禱。禁呪。身著紅衣。故或稱紅衣敎。世祖領吐蕃。(今西藏)憂其地險遠。而民獷悍。任喇嘛。使撫御之。設官分職。盡領之。帝師。於是威權日盛。帝以喇嘛八思巴爲帝師。思巴專恃威勢。凶暴自恣。故朝廷供養之費。不可勝數。然元室亦由此衰矣。

(三)道教。蒙古人崇尚釋氏。道家方士之流。假禱祠之說。乘時以起。曾不及其什一。太祖時嘗遣使召邱處機。機勸以欲一天下。在不嗜殺人。中州人頗德之。其後世祖定江南。命焚道藏。妄僞經文。自道德經外。毀廢殆盡。故其勢未嘗如西僧之橫恣。其教分三派。

1 正乙教。爲張氏所傳。世祖命領江南道教。世襲爵號。

2 眞大教。始於金末道士劉德仁。五傳至酈希誠。憲宗始賜以此名。

3 太乙教。創於金道士蕭抱珍。傳太乙三元法籙之術。五傳至李居壽。

世祖更以印賜之。

(四)回教。太祖攻金時。部兵多奉回教者。太宗時亦然。於是回教遂開東漸之端。及世祖奄有中夏。設回回司天監。回回國子學。內外官屬多參用回回人。中國回教之盛。至是而極。



(五)基督教。東西之交通既日密。而基督教徒之欲至東方傳教者亦寢多。彼教雖自拔都西征受一大震動。然當時全歐方以撲滅回教爲務。至起十字軍以征之。故頗與蒙古人聯合。冀踏回教。當蒙古定宗卽位。羅馬教皇遣使來賀。憲宗三年法蘭西亦遣僧侶來朝。自是遂接踵來華矣。

蒙古人以政治束縛漢人。以宗教羈縻領土。無不有種族之見。獨於人民生業。則極注意。茲就當時生業狀況。約略述之。

(一)農業。世祖以武力大拓疆土。惟恐兵食不給。殆入中原。卽首重農事。

1 屯田。世祖詔邊軍屯田邊境。

2 農官。各路設勸農使司農司。

3 農社。頒農桑雜令。每村以五十家爲一社。專掌教督人民。

4 農書。世祖卽位後。頒農業輯要書。他若魯明善撰農業衣食攝要二

卷。王楨撰農桑通訣六卷。穀譜四卷。農器圖譜十二卷。關於農業之著作頗多。

觀以上諸端。國家頗重農業。故終世祖之世。家給人足。成宗時又當罷妨農之役。申擾民之禁。農民之樂。於此可見。然此皆元初盛事。其後則委靡不振。毫無實效。其弊在農自農。官自官耳。

(二)工業 元代工業雖不若宋代之盛。然亦小有進步。

1 工政 多設署場以督工事。如梵像提舉司、織染提舉司等是也。其餘

織繡金銀木石油漆蜜冶。無不設局製造以供官用。

2 建築 元代之內殿、紫壇殿、東苑行殿。其制度精麗。構造華美。尤甲於

近代。

3 製造 因海運而造平底船。因用武而造軍器。因崇佛而造西天梵相。

(塑像)此特其最著者耳。

(三)商業交通。曠代之一大帝國出現。遂令東西洋交通之局。嶄然一新。其自西徂東者。陸道從中亞出天山南路。或由西伯利亞南出天山北路。遠關其販路於和林及燕京。而自波斯經印度達中國之海路。亦日益興。外國人之流寓者亦日益多。且其時諸小國悉滅。四方無割據。商賈往來亦便。又開官道。設驛站。分置守兵以衛行旅。貿遷有無。不虞寇掠。東西兩洋之交通。實肇於此。當時如廣東之廣州。福建之福州泉州。浙江之溫州。杭州等。皆爲世界著名商港。

此外因交道便利而事業發達者。一爲海運。一爲東西文化。

1 海運。初糧運仰給江南者。大都涉江入淮。轉入運河。以至京師。又或自山東入海。勞費無成。至世祖時。始知海運之便。迭開新道。自浙西至

燕京。不過旬日。

2 東。西。文。化。之。溝。通。元時重致遠人及一切色目人。咸與登進。外人之來吾華者日多。就中馬哥博羅 Marco Polo 尤有名。馬哥博羅者意大利人也。仕於世祖之朝。深明東方之事。歸國著東方見聞錄。公世歐人知吾國之事始於此。其後阿刺伯波斯之博士軍人。意大利法蘭西之畫師巧工等。雲集於其廷。因之西方之天文算術諸學流入中國。而中國之羅盤針活字版及火器之屬。亦漸西被。東西之文化。因此對流而溝通焉。

中國之生業。因蒙古而進步。中國之民氣。因蒙古以消磨。其時風俗蓋與宋不同。士大夫好以風雅相尚。每歲必聯詩社。四方名士畢集。燕賞窮日夜之力。詩佳者輒有厚賞。蓋自南宋滅亡。遺民故老。相與唱酬於荒江寂寞之濱。餘韻流

風久而弗替。且以其時國權悉在蒙古人色目人之手。漢人南人之居官者。不過充位備員。無所事事。故相率縱情詩酒。以消磨日力也。仕宦者固無論已。卽其高蹈林泉。無心仕進者。亦類皆以此成俗。然此皆漢人南風之風尙也。蒙古搢紳罕與之者。蒙古風俗樸野。禮制不立。其本質然也。殆入主中國後。剛悍武勇之氣。亦漸卽消磨。是以羣雄奮臂一呼。土崩瓦解。蒙古人竟無抵抗能力。不旋踵而中原盡失。前後相較。其能無今昔之感耶。

## 第十一章 漢族文化之再興

明太祖承元末衰亂。神州糜沸之秋。乘時奮起。首定江南。次渡河驅異族。十五載而奄奠中原。讀者至此。應發生如左之感想。

(一) 出身上之感想。太祖幼時爲鳳陽皇覺寺僧。較漢高之爲泗上亭長。

者。其地位又等而下之。一旦從郭子興起兵。連立戰功。得士衆心。卒能以匹夫而成帝業。漢高以後。一人而已。

(二)種族上之感想。自遼金蒙古人入主中原。上國衣冠。久淪塗炭。漢族呻吟於異族專制政體之下。無由奔訴。而一二梟雄傑出者如韓林兒、方國珍、陳友諒、明玉珍、陳友定等。又皆摧殘之。挫折之。雖張士誠稍滿人意。然無大作為。幸太祖出而恢復河山。挈漢唐舊壤。還之職方。舉黃河流域數百年之蠻俗陋習而一洗之。父老得復見漢宮威儀。史家比於去昏墊而之平成。功烈有加焉。

(三)地運上之感想。自古英雄逐鹿中原。以西北制東南。其勢易。以東南制西北。其勢難。太祖獨能用江表爲根據。以統一中原。廓清四海。是則地運由黃河流域而移於長江流域之明證也。

太祖既定天下。謀所以長治久安之道。其大政方針如左。

一、革蒙古制度。復漢唐規模。

二、去廢弛之弊。以法治國。

三、用儒術以養成忠君愛國之民風。

方針既定。乃用劉基宋濂等以改革制度。政治界面目一新。其制迄乎清代相沿不廢。茲述其大略如左。

(一)官制。沿漢唐之舊而損益之。內官最高者爲內閣大學士。專備顧問。次之爲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爲主要行政機關。其外有都察院以主糾劾。通政司以達章奏。大理寺平反冤獄。皆重要之官也。

外官之最高者爲總督、巡撫。初爲臨時派遣之官。後改爲永久之職。其責權駕布按兩司而上之。布政可掌一省之民政。按察司掌一省之司法。布政司之下。

府有知府。州有知州。縣有知縣。掌各地之政令。至若司鹽政之官曰都轉鹽運使。司茶市馬市之官曰茶馬司。司沿海通商事務之官曰市舶提舉司。大率徵稅之官也。

(二) 稅制。田賦同於前代。分夏稅兩稅。役法分三種。曰里甲。以戶計。曰均徭。以丁計。曰雜泛。則上命非時以供役使者也。至世宗後則改行一條鞭法。謂統賦役二項而以一條鞭渾括之。其制甚便。

(三) 兵制。明代兵制曰京兵。曰腹內衛所。曰邊兵。京兵統轄於五軍都督。猶漢之北軍。腹內衛所取唐代府兵之意。每省設一都司爲之長。邊兵捍禦各邊。屯戍要地。有事則詔總兵佩將印領之。既旋則上所佩將印於朝。軍歸衛將歸第。權自上出。無驕將專擅之弊。三者兵數以京兵爲最多。幾六十萬。總各邊各省之兵。其數不過半數。此亦內外相制之局也。



(四)刑制。明太祖懲元政縱弛。用法獨嚴。凡守令得贓至六十兩以上者。梟首示衆。仍剝皮實草。府州縣衛之左。特立一廟爲剝皮場。曰皮場廟。官府公坐旁各懸一皮。使之觸目驚心。後命李善長定律曰大明律。其刑名分五等。列表如左。

明代刑制表

笞刑五	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百
徒刑五	杖一 <small>年</small> 杖六十	杖七 <small>年</small> 杖七十	杖八 <small>年</small> 杖八十	杖九 <small>年</small> 杖九十	杖一 <small>百</small> 杖一百
流刑三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皆杖一百	

明代以嚴爲治。太祖卽位之初。卽以重典御臣下。子孫承業。均以嚴厲爲惟一之主張。自參夷大辟以至廷杖及枷示朝堂之峻罰。幾於史不絕書。

(五)學制。明初設國子監。置祭酒司業。及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籍。掌撰。典簿等官。此外府洲縣皆有學。置教授訓導等職爲之師。洪武時國子監生有不次擢用者。其後進士日益重。舉貢日益輕。景泰時且開納粟之例。庶民亦得援生員之例以入監。流品漸淆而監生益輕。

(六)選舉。有鄉試。會試。廷試之分。其科目專以八股取士。流毒至於清末。以故應試者惟工文辭。鮮求實學。且當時由學校通籍者。反次於科目。可見當時之社會心理。多傾向於科目一途。

開國規模。至是蔚爲大觀。他若禁內官預政。戒母后臨朝。皆可以清亂源也。尊廉吏。屢免租稅。皆所以收人心也。又令臣民言事。得實封直達御前。學正教諭不知民情者。至竄之極邊。其所以整飭內治者亦極勤謹。且好親儒生。商略古今。帝本不知書。驟聞經書奧旨。但覺聞所未聞。而以施之實政。遂成清晏之治。

惟其天性猜忌好殺。其尤足以摧殘民氣者有二事。

(一)殺戮功臣。帝春秋漸高。慮懿文太子柔仁。懿文薨。孫史孱弱。恐無以制馭強臣。爲身後謀。乃不惜出其殘酷陰擊之手段。以殺戮功臣。以是胡惟庸。廖永忠。李善長。藍玉等相繼誅夷。株連而死者至四萬五千餘人。視漢高之僅殺韓彭數人者。爲尤殘忍也。

(二)興文字獄。帝學問未深。往往以文字疑誤殺人。其最忌者以少時爲僧。長從盜賊。凡章表有用生則二字者。皆疑爲譏刺。以其音近僧賊也。遂屢興文字之獄。

帝猜忌愈深。防範愈周。而然身沒未幾。卽有靖難之變者。則由建都與封建之未善也。申述如左。

(一)定都金陵。金陵(卽江甯)憑江爲城。鍾山龍蟠。石城虎踞。固形勝之

地也。然地偏於南，不足以制馭全局。且居長江往來要衝，未易設防。其形勢遠遜北平（即北京），故自六朝以來，都金陵者，非割據即偏安，無用此以統一天下，建萬世之業者。而北平反之，居中國北方，有高屋建瓴之勢，背長城，面渤海，戰守皆得其宜。以是遼金蒙古用之，皆能席捲華夏，宰制中原，往事可徵也。太祖舍此而都金陵，他日燕王南下，其勢莫當。蓋地勢爲之也。

（二）分封子弟。帝既定天下，鑒於宋元孤立而亡，擇名城大都以封諸子。於是始封者九人，繼封者五人，後又封十人，共二十四國，令各就藩服，外衛邊陲，內資夾輔。其用意亦深遠也。不知封建之制，不行於三代以後，證諸漢晉往事可知矣。以故燕晉二王等擁強兵，爲北方重鎮，得以節制諸將，遂肇靖難之禍。其後寘鐸之變，宸濠之反，皆封建之餘殃也。

成祖雖以外藩篡位。然能逆取順守。在位二十餘年。內修文治。外振武功。爲有明極盛之世。成祖蓋英主也。茲分述其文治武功如左。

(一)文治。帝嘗集學者編永樂大典。(清代康熙乾隆之圖書集成皆本於此)又命胡廣、楊榮、金幼孜等修五經四書大全。皆用宋元注。爲學者矜式。而漢唐訓詁之學遂微。宋元性理之學遂盛。

(二)武功。成祖爲雄才大略之主。其偉績不在文治而在武功。卽位後。北逐元裔。南征交趾。西藩哈密。東靖女真。版圖大廓。東西一萬七五百里。南北一萬九百里。可謂盛矣。其功烈之尤足以光史乘者。則遣鄭和遠征海外也。

(1)鄭和遠征。成祖疑惠帝亡海外。命宦者鄭和蹤跡之。率兵三萬七千餘人。造大船六十二。由蘇州劉家港泛海達占城。以次徧歷南洋諸

國給賜其君長。有不服者，以兵懾之。諸國咸聽命。當時琉球、眞臘（柬埔寨）、暹羅、滿刺加（麻刺甲）、渤泥（婆羅洲）、蘇門答臘、爪哇、榜葛刺（孟加拉）等三十餘國，皆來朝貢。和前後七奉使，三擒番酋。所經歷之地，南至爪哇，西至紅海，西南達非洲東岸。計程數萬里。其勳績匪特爲古來宦者所未有。直張騫班超以後第一人。其航海冒險之精神，雖比之哥倫布、麥折倫、滑士科等可也。後之奉命海表者，莫不盛稱和以誇耀外番。中國文化之遠播，無過於此矣。

成祖以後，明代君主以宣宗孝宗爲最賢。宣宗在位十年，吏稱其職，民安其業。明興至此六十年，民氣漸舒，始蒸然有治平之象。而孝宗之治績尤著。帝任用王恕、馬文昇、劉健、李東陽、劉大夏諸名臣，以是朝野清明，民康物阜。其治績之卓著者有八。

(一) 博採輿論。帝卽位時。屢求直言。爲明代諸帝所罕有。

(二) 體察民瘼。弘治六年。因應天蘇松有水災。免其田租一百八十餘萬石。

(三) 設置穀倉。令各省每十里預積粟萬石。以此定州縣升黜。而民食始足。

(四) 廢除捐納。先是憲宗因賑陝西河南諸省饑。開納粟例。至是罷之。

(五) 裁減禁兵。明以宦官監禁兵。權乃大。帝因劉大夏言。裁減兵數。而以武臣代之。

(六) 改良司法。英憲以後。奸吏弄法。往往舍律用例。以從私便。帝乃命九卿定議。擇條例可行者二百九十餘條。與律並行。餘悉除去。一時法吏平恕。天下稱頌焉。

帝於上六事外。其德政之最大而有益民生有利交通最多者。尤推興修水利一事。

(一)興修水利。水利爲國計民生農商交通之大本。近世文明國家。無不極端注視於此。帝先得此意。於興修水利事。不遺餘力。舉其大者如左。

(1)治黃河水患。自太祖以來。黃河屢次決口。民苦水患久矣。帝乃命戶部侍郎白昂濬宿州古汴河。濬歸德睢河。使河流入汴。汴入睢。睢入泗。泗入淮。以達於海。又築塞黃陵岡。(山東曹州西南)使河水全入於淮。水患乃除。

(2)興江南水利。時江南大水。帝命工部侍郎徐貫經理之。導太湖水入澱山。陽城。崑承諸湖。導澱山湖水由吳淞江入海。導崑承湖由白茆江入海。導陽城湖由七丫港入海。又開湖州之漭江。洩天目山之水入



太湖開常州之百瀆。導大茅山之水。使入太湖。又開諸斗門。以洩運河之水。由江陰入江。於是江南水利大興。

帝之勤政愛民如此。故其內治爲明代最。自餘諸帝。蓋無治績可述。且國事日非。內亂外寇不絕。若權相。若閹禍。若黨爭。皆所以頹敗國勢。斷喪民氣。而阻害文化之要素也。茲分述其大概。以明國事之顛危。

(一)內亂。宣宗時有漢王高煦之叛。武宗時有甯王震濠之變。國家元氣由此大傷。

(二)外族侵擾。明代外寇類仍。哈密、吐魯番、緬甸、暹羅、韃靼、瓦剌時有侵擾。而瓦剌入寇尤甚。遂至英宗蒙塵。再蹈懷愍、徽欽之覆轍。然此等外寇。中國史乘幾無代無之。不過大小輕重之分耳。而皆不足爲中國恥。可恥者莫如日本之爲患也。日本之爲患。於明代最盛者有兩種。

- 1 倭寇。時日本分南北兩朝。日相攻伐。南朝既敗。其遺臣或越海侵高麗。邊民附之大擾。浸及中國與沿海奸民私結。遂成海盜。北自遼海山東南抵閩浙東粵。濱海州縣以及運河沿岸長江下游。悉被其害。明人稱之曰倭寇。以日本古稱倭奴也。倭奴之擾中國。自太祖時始。至世宗而極甚。終帝之世無甯歲。所攻破城邑。殺傷官吏人民。不可勝紀。轉漕增餉。天下騷然。殆俞大猷戚繼光合攻之於平海衛（福建莆田縣東）斬級二千二百有奇。還被掠者三千人。倭大創而去。東南始得安枕。
- 2 朝鮮之役。日本之與我兵爭也。以朝鮮爲目的物。其禍成於今日。而原因則遠在三百年前。萬歷時日本促朝鮮入貢。且使爲伐明之嚮導。朝鮮不從。乃出兵陷釜山漢城。朝鮮王出奔平壤。後走義州。不得已求救於明。明以主國關係。出師援之。終爲斯大敗。傾海內全力。合朝鮮通

國之衆。悉行委棄。舉國嗟恨。然無如之何也。直至其關白豐臣秀吉死。日本乃罷兵。然自是財匱力疲。國益不支矣。

(三)權相。明代內臣之勢。以世宗朝爲最甚。張璉。桂萼。專橫於前。嚴嵩父子恣肆於後。排斥異己。舉朝側目。賄賂公行。天下騷然。

(四)閹禍。太祖鑒歷代覆轍。豫嚴宦官之禁。及成祖攻陷南京。深得宦寺之內應。因加重任。凡內臣出鎮。奉使異域。無不作備。於是時。且黃儼。幾危儲貳。馬麒。致亂安南。蓋禍端已著矣。至英宗寵任王振。而宦官之勢。益盛。其後汪直。劉瑾之徒。相繼用事。至魏忠賢。擅作威福。更無所顧忌。車馬侍從。僭擬乘輿。博擊善類。士夫喪氣。而明社遂墟。明代因宦官專恣。而人民被擾最甚者。有二事。

1 採礦之弊。採礦富國利民之政也。而明之國計民生。因此凋弊。神宗

以年年用兵。國儲告匱。有請開礦資助者。於是遣中使四出開採。不諳礦脈。往往無所得。悉勒代價。乘勢橫索。有司稍忤意。輒劾其阻撓。逮治富豪巨族。誣以盜。良田美宅。妄稱下有礦苗。苛索騷擾。無所不至。天下苦之。

2 徵稅之弊。徵稅所以裕國用。而納稅亦國民應盡之義務也。乃明之徵稅。國用未裕。而民先以困。各省徧置稅使。都邑關津。中使綦布。納奸民爲爪牙。窮鄉僻壤。米鹽雞豕皆有稅。又開皇店於各省。中人之家大半殘破。貂璫所至。有司股慄。謗書一聞。收繫立至。士民囚繫者不可勝紀。

按萬曆中葉。君臣泄沓。紀綱陵替。財用日困。武備日燼。天下已有必亡之勢。然苟非礦稅之舉。重擾生民盜賊之興。猶未若是之速也。

(五)黨爭。明制百僚布衣皆許上書言事。故雖英憲以降。宦官權相遞竊。魁柄。而抗論時政得失者猶夥。兼以其時士夫沐薛(瑄)胡(居仁)陳(獻章)王(守仁)諸大儒之教澤。競尚理學。士氣頗盛。神宗朝小人與名節之士爲仇讎。邪黨滋蔓。在廷正類不勝憤激。門戶之禍大起。吏部郎中顧憲成以忤旨削籍歸。既廢而名益高。里故有東林書院。(宋楊時講學處在今無錫)乃與弟允成倡修之。偕同志高攀龍講學其中。海內聞風景附。往往諷議朝政。裁量人物。朝士慕之。亦遙相應和。由是東林大著而忌者亦多。其後孫丕揚、鄒元標、趙南星等相繼講學。自負氣節。與政府相抗。是爲東林黨議之始。時廷臣黨勢日盛。湯賓尹(宣城人)顧天竣(崑山人)各結黨干政。謂之宣崑黨。而言路又有齊楚浙三黨。與宣崑黨聲勢相倚。並以攻東林排異己爲己任。及魏忠賢用事。諸非東林黨爭附。

之。借其力以鋤異己。東林黨或殺或逐。爲之一空。魏忠賢之勢愈張。中外大權悉歸其手。紀綱大壞。廉恥道喪。內憂外患乘之並起。明社以墟。

明因以上種種原因。國事敗壞。而內憂以起。如流寇李自成張獻忠等是也。因流寇蜂起。於是外患乘隙而入。卽滿人是也。流寇起。明人不能除。而滿人代除之。滿人入關。而明室亡矣。

自太祖開國。首重儒學。開一代尙文之風。其學術乃有進步。以視遼金蒙古人。入主中原時。實可謂漢族文化再興時代。茲述其學術之著者如左。

(一) 哲學。明初諸儒皆朱子門人之支流餘裔。師承有自。矩矱秩然。其後乃各分門戶。究其大要。不出河東姚江兩派。兩派概根源於朱陸同異之

辯。河東派主朱說。姚江派主陸說。

1 河東派。是派篤守程朱。以薛瑄爲宗。瑄字德溫。山西河津人。能作詩。

賦。講張周程朱之學。視學山東。首以朱子白鹿洞學規開示學者。其修己教人。以復性爲主。四方學者從之甚衆。瑄學貴踐履。嘗曰。自考亭以還。道以大明。無煩著作。直須躬行。晚年玩心高明。默契甚妙。有不言而悟者。所著讀書錄。皆平易簡切。可傳而頌焉。

同時有吳與弼。亦篤守程朱之說。其爲學在涵養性情。而以克己安貧爲實地。遂演爲崇仁一派。門人最著者爲胡居仁、陳獻章。居仁不肯師說。獻章之學以靜爲主。以忘己爲大。以無欲爲至。其教人不立語言文字。而以至誠動人。其教學者但令端坐澄心。於靜中養出端倪。遂爲姚江派之先導。

2 姚江派。是派以王守仁爲宗。守仁字伯安。浙江餘姚人。文武兼長。有志聖學。曾築室陽明洞中。泛濫二氏學。數年無所得。及謫龍場。日繹舊聞。忽悟格物致知。當求諸心。不當求諸物。喟然曰。道在是矣。學者稱陽

明先生其爲教專以致良知爲主。謂周程二子後。惟象山簡易直捷。接孟氏之傳。以宋學流於形式而排斥之。謂朱子集注或問之類。乃中年未定之書。其指示學者。輒提四語爲教法。曰無善無惡心之體。有善有惡意之動。知善知惡是良知。爲善去惡是格物。學者翕然從之。門徒遍天下。遂令一代氣節蔚爲史光。此東林諸賢皆陽明學所孕育者也。惟姚江之學。因王艮王畿而風行天下。亦因良畿而失其傳。良畿時時不滿其師說。益啓瞿曇之輩。而師歸之姚江之派。遂流爲禪學。蓋姚江之有泰州龍溪。猶象山之有慈湖也。

以是知河東之學。以治心性爲教。守程朱之說也。姚江之學。以致良知爲教。本象山之說也。及顧憲成講學東林。門戶之爭益甚。

(二)文學 元末文人以吳萊、柳貫、黃縉爲一朝之後勁。明初宋濂從萊學。



既又學於貫與縉。故其文雍容渾穆。具有根柢。劉基氣浩大而奇特。與濂並爲一代之宗。方孝孺受業於濂。努力繼之。然較其品格。終如蘇之於歐。王禕氣象沈雄。後乃渾然天成。條理不爽。永宣以還。楊士奇楊榮以冲淡迤邐。演爲台閣體。餘波所盪。流爲膚廓。宏正之間。李東陽出入宋元。溯源唐代。擅聲館閣。不愧作家。而李夢陽何景明昌言復古。談文學者咸宗之。明之文章至是一變。嘉靖時王慎中唐順之輩。宗法歐曾。李攀龍王世貞輩祖述秦漢。而其體再變。歸有光當王李燄熾之時。以司馬歐陽自命。與其二三弟子講於荒江老屋之中。力排其說。至詆世貞爲庸妄巨子。而其體三變。袁宏道鍾惺譚友之屬起。亦力排王李。而王李之派遂衰。然不免傷於纖仄。究不及熙甫之純正。啓禎時錢謙益艾南英準北宋之矩矱。張溥陳子龍插東漢之芳華。而其體又四變矣。若于謙楊繼盛熊廷弼孫

承宗、劉宗周、黃道周、虞象昇、倪文璐、史可法等。雖不藉文字以傳，而讀其奏疏，忠義之氣溢於言外，不當僅以文字論。即以文字論，亦天地間之至文也。成化以後，又有八股文。至天啓崇禎時，金聲、陳子龍、黃淳耀、項煜出，新造益精矣。

明代以詩名者，明初有劉基、高啓繼之，長於七古七律，與徐賁、張羽共稱四傑。其後楊士琦之台閣體出而漸衰。李東陽、李夢陽、李夢陽力摹盛唐以矯其失，而詩道始復振。較之宋元，似爲勝之。餘如楊慎之才華，薛蕙之雅正，亦一時之俊也。至鍾惺、譚元春等以幽深孤峭爲主，而詩道又衰矣。

(三)經學 明初太祖定制，以易、詩、書、禮記、春秋爲五經，以大學、中庸、論語、孟子爲四書。其解經易用朱熹本義。詩亦用朱熹集註。書用蔡沈集說。禮記用陳澧集說。春秋用胡安國傳。四書俱用朱熹集註。已又頒十三經註

疏於學宮。蓋註多本於漢晉。疏則唐諸儒爲之。永樂中又詔儒臣纂四書五經大義。則兼採諸家之說。以爲本註羽翼者也。尋亦頒學宮。令師生講而習之。務明經指。蓋不欲專己守殘以誤來學耳。然而明代取士。以經義爲先。其應試之文。咸主程朱立說。不得出其範圍。故經學非兩漢之專精。性理襲宋儒之糟粕。未始非缺憾也。

(四)史學。明修元史。以宋濂王禕一代名儒。佐以汪克寬趙汸陳基貝瓊。高啓諸人之文章經術。宜其陵軼前人。乃銘制之文。不知芟刪。案牘之文。失於剪裁。一人列爲兩傳。順帝時事不詳。疏略紕繆。反居諸史之下。無他。迫於時日故也。而陳邦瞻之元史紀事本末。病亦在略。不及宋史紀事本末之賅博云。

(五)醫學。明初承元代重醫學之後。故著名者甚衆。若呂復、王履、戴思恭

等。於醫術多所發明。神宗時有李時珍者。病本草之繁雜。窮搜博采。別成一書。名曰本草綱目。爲醫門之大觀。神宗命刊其書於天下。後世醫家多宗之。

(六)曆算。泰西推測之術。算數之學。大見採用。自明代始。明初用大統曆。則劉基所進也。其後太祖以西域人推測天象至精密。詔譯其書。而兼置回回司天監。神宗時意大利人利瑪竇東來。著乾坤體儀及天學初函等書。徐光啓、李之藻從之受學而力薦之。光啓從之譯幾何原本、測量法義諸書行世。於是西法始萌芽。光啓又引歐人龍華民、鄧玉函、熊之拔、陽瑪諾等從事改訂。熊之拔著有簡平儀說。陽瑪諾著有天文略。龍華民與光啓合撰新法算書。均能發明新理。後鄧玉函卒。光啓又徵湯若望、羅雅谷等譯崇禎曆書百餘卷。迄今言西學者必祖光啓焉。

(七)音樂。明太祖時。欲起雅樂。乃命諸功臣等相繼考定。然皆不能復古音。至成祖時。亦問黃鐘之律。而在廷諸臣無能言者。故明初樂統中絕。其後英景憲孝之世。樂器雖設。祇屬具文。皆襲前代之舊。研精之士希焉。自利瑪竇東來。歐洲之樂。乃傳中土。然亦僅識異聞而已。其傳固未普焉。蓋明時因漢唐宋元之舊。稍異其名。聲容之次第。器數之繁縟。雖有可觀。然不免雅俗雜出。

(八)書法。明代書法最著者。前有解縉。後有文徵明。最後有董其昌。縉書善用正鋒。不免惡札之譏。徵明時出偏鋒。彌增恣媚。其昌爲江蘇華亭人。號香光居士。其書自謂過於趙孟頫。清康熙帝喜習其書。廣事搜羅。故益爲世所珍重。

(九)繪畫。明初有王冕。王履之徒。均以畫著名。後有沈周。尤稱高手。世號

石田先生山水花卉。各極其妙。同時有唐寅、文徵明等。寅字伯虎。亦號六如。其畫沉鬱奇峭。獨出冠時。徵明畫能兼趙孟頫、倪瓚、黃公望各體。陳獻章爲理學名家。畫筆亦道勁可喜。有關思者。以山水著名。董其昌畫學宋人。自謂與文徵明各有短長。精工不如徵明。而古秀勝之。其山水樹石稱明末之冠。

明之學術固遠勝元代。卽宗教思想亦不弱于元。蓋蒙古人所重者爲佛教。而明代信之尤甚。元代基督教漸傳播。而明代輸入尤多。他若道教回教元代所行。明代亦無不興。惟其迷信過深。流於惑妄。未能於教義、教理、及教之精神有所領悟也。

(一) 佛教 明太祖徵時嘗爲僧。及有天下。選高僧使侍諸王。並招徠番僧。授以封號。至成祖兼崇其教。加以哈立麻本號。使總領天下佛教。又詔南

北二京刻其藏經。故明代有南北二藏。其時禪師僧官不可勝數。宣宗時番僧則久留京師。耗費益甚。景帝時所封番僧極多。武宗尤好佛。於佛經番語無不通曉。自稱大慶法王。命所司鑄金印以進。是爲佛教最盛時代。殆世宗崇信道教。而佛教始衰。

(二)道教。明太祖以道陵四十六世孫正常爲正一真人。正常五傳至元吉性凶頑。貪淫無道。憲宗怒廢爲庶人。擇其族人元慶嗣。嘉靖末其孫承緒卒。無子。以其宗人國禪爲上清觀提點。去其封號。萬曆時仍復故封。終明世不替。而當時好道教者莫如世宗。各處建醮。連日夜不絕。尊禮道士。至授官少師。以四字謚者。而帝亦不御萬幾。嚴嵩因之擅權。逮穆宗立。乃貶斥方士。道教以衰。

(三)回教。自元崇回教。其勢東漸。至明代盛流行於中國之西部。有利卓

木者。尤得尊信。其後踰葱嶺。傳布其教於天山南路。延及陝甘之地。

(四)天主教。基督教有二。曰天主教。舊教也。曰耶穌新教也。明代基督教之輸入者爲天主教。萬曆間意大利人利瑪竇 Ricci Matteo 至廣東入南京。設天主教堂於上海。至二十八年始與其友龐迪峨 Pantofia Didaco de 來北京。獻方物及基督教畫像。神宗禮遇之。時 Schall adam 湯若望亦東來。明廷使訂曆法。朝臣徐光啓、李之藻輩皆服習西人之說。折節與游。其教大行。迄於明末。信徒數千。中有宗室四人。內官十四人。顯官十四人。其播教之盛。固不待今日也。

明代以享國年久。政府亦注意民生利病。其人民之生業。視前代爲發達。分述如左。

(一)農業。太祖起自田間。備嘗艱苦。頗注意農事。歷代君主亦皆以是爲



急務。故農政之善者頗多。

1 勤農。太祖躬耕籍田。命有司考課必書農桑之績。遣監生督修農田水利。孝宗銳意圖治。農桑不輟。思宗時以蔡懋德爲山西巡撫。頒勸農條例十二事。

2 農官。太祖設營田司。憲宗設煩劇州縣判丞官一員。專督農事。

3 農具。惠帝命寶源局鑄農器給山東等諸被兵處。

4 農書。徐光啓撰農政全書六十卷。西洋稱之。

農政雖善。而人民失業。流賦仍遍天下。其故在長吏撫馭無方。農書未見施行。而擾民之事。亦時有焉。其最足病民者有三事。

1 漕運。效元代漕運之法。終與民隔閡。不相關切。

2 均田賦。太祖設糧長。惠帝均田賦。迹近苛斂。

3 課麻棉。太祖令民栽桑麻木棉各半。准以棉布折米。而麻棉乃徵稅矣。

(二)工業。明初國力富厚。工業以興。中葉以降。內外交迫。工亦不振。其間工業之足述者如次。

1 工場。兩京織染。內外皆置局。蘇、浙、皖、蜀、閩產絲地。亦皆置局織造。又如儀真、六合置藍靛所。陝西設官監督毛織品。此外磁器則臨清、京師、蘇州、饒州皆設廠燒造。景德磁尤有名。

2 建築。慈慶、慈甯宮殿之著者也。神樂、僊都、道觀之著者也。通州之白河橋、富河橋。宣宗時所修也。又二十里有歇馬亭。六十里有驛。是路政之工程亦頗講求。

3 造船。成祖時鄭和航海。造大船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有二。

則亦海運進步之徵也。

4 新工業。自基督教傳入中國。工業知識亦隨之進步。如天文儀器、測高器、望遠鏡、自鳴鐘、時刻錶、軍用礮火。亦能傳自外洋。故明代工業不可不謂退化中之進化也。

(三) 商業。明之商業。以國內貿易與國外貿易較。則國內不如國外之盛也。分述其概要如左。

1 國內貿易。明太祖定鼎後。整理商政。故洪武之間。商人樂業。稍得自由。而貿易之精神亦浸以活潑。惟永樂以後。則商民日困。商事日衰。其在商稅過苛也。自永樂初內使採辦。動擾商民。而歷世弊政。卒不可革。其時關稅增加。除農具書籍不稅外。餘皆課稅三十之一。宣宗設鈔關。課船所載貨物之稅。商賈頗爲困難。且其幣制亦復不良。

2 幣制。明初以用鈔省便。造大明寶鈔。凡六等。百文以下則用銅錢。偽造鈔者斬。告捕者賞。又造小鈔。以便民用。制非不善。惟其後成爲不兌換之紙幣。而信用頓失。若錢則代有鼓鑄。嘉靖所鑄之錢。最爲精工。前代之錢。亦通行不廢。自天啓崇禎。廣置錢局。括古錢以充廢銅。而古錢遂擯廢不用矣。

3 國外貿易。明於甯波、泉州、廣州置市舶司。沿邊有馬市。末世與滿清交涉頻繁。亦開關互市。而中葉以後。歐人來者日多。國外貿易之面目一新。

4 歐人東來。明代中外之交通漸趨繁盛。歐洲各國人之來者甚多。茲依其先後列舉之。

a 葡人之東來。葡人於西紀一四九八年（明弘治一二年）週迴非洲

之南端發見印度航路後。乃取印度之果阿 Goa 爲根據地。自此東行。歷南洋羣島至我國之澳門。占東洋貿易之權。澳門之租與葡國自此始。中國之有租界亦自此始。

b 西班牙人之東來。西班牙人之發現美洲。取墨西哥地後。航太平洋。取菲律賓羣島。遂遣使如明求通商。然爲葡人所阻。而墨西哥銀幣因得間接輸入中國。是爲外國銀幣流行內地之始。

c 荷蘭人之東來。荷蘭人於明萬歷間。在南洋之爪哇 Javo 建巴布菲亞市 Batavia 漸奪葡人之勢力。後又占台灣地。與我國通商。亦爲葡人所妨。爾後惟與日本通商。漸增勢力。

d 英人之東來。英於明神宗時。從事東洋貿易。惟與吾國之通商妨於葡人。與南洋即日本之通商。不敵荷蘭。遂專力經營印度。

明之政治尙嚴峻。學術重性理。權臣奄宦又復專橫於其間。以是民風士氣之變化極大。茲述其社會之狀態如左。

(一)嚴刻之結果。太祖懲元政廢弛。專尙嚴治。待大臣尤無禮。其最惡者爲廷杖。直視臣下如牛馬。如奴隸。在朝廷以爲大辱。社會則轉欽受刑者之耿介。節義。而以爲至榮。故刻苦堅卓之風。在明代爲最盛。

(二)權臣奄宦專橫之影響。權臣如嚴氏。奄宦如魏忠賢。皆專橫達於極點。以故官方敗壞。仕宦驕恣。加以世運昇平。才士於以傲誕。勢豪恣肆。小民被其凌虐。部民頌德。貪官轉能文過。他若民喜詞訟。百端傾陷。吏通賄賂。莫辨是非。紀綱敗壞。於斯爲盛。皆小人道長政治不清之故也。

(三)理學之功。中葉以還。風俗頹敗。道德淪喪。所賴薛王諸大儒維持風化。士氣爲之一振。雖當奄宦氣燄方熾之時。而東林黨不避艱險。直與東

漢太學諸生若出一轍。然而峻門戶。重意氣。明社之屋。未始不基於此也。  
(四)褒重節義之效。明太祖首褒余壽以作忠義之氣。建文之變。羣臣不憚膏鼎鑊。滅姻族。以與成祖抗。足知人心天性之不泯。迨莊烈之朝。內外諸臣或殞封疆。或致命闕下。蹈死如歸。民間因與清抗而被害者尤衆。至史可法殉難一節。千古流芳。猶有生氣焉。

## 第十二章 滿人入關與中國文化

自滿人入主中原。舉中國之內政、外交、學術、宗教、社會、民俗。皆由是變遷。亦中國近代史上之奇局也。溯本窮源。當先述其種族之起源及其勃興之原因。  
(一)滿族之起源。滿洲之民族出自靺鞨部。古肅慎地。本游牧之民。女真卽是族也。入中國改號曰金。金亡後。遺族散居混同江南北。元明兩朝權

力所不及。清之先卽金之別部。故又稱滿清曰後金。其先布庫里雍慎者。始建國於長白山東南鄂謨輝之野。居鄂多里城（敦化縣）其後世姓愛新覺羅氏。滿語謂金曰愛新。可爲金源同派之證。至肇祖始徙居赫圖阿拉（興京）肇祖四世孫爲興祖。興祖子景祖。多材智。征鄰近諸部。拓地漸廣。景祖子爲顯祖。顯祖長子爲太祖。盡併滿洲諸部。後收察哈爾部落。得元人傳國璽。建國號曰大清。太祖子太宗乃大舉伐明。先後得遼東遼西地。遷都奉天（瀋陽）太宗子世祖嗣位。與明軍相持於山海關。明將吳三桂因李自成陷京師。開關乞援。於是清軍入山海關。逐李自成。除張獻忠。轉南下。以次翦滅明裔。而中國遂入於滿清。

（二）滿人勃興之原因。太祖每有征伐。與諸貝勒適野而謀。畫地而議。上馬而傳令。兵機神速。故所向克捷。以八旗編丁。無事耕獵。有事徵調。戰勝



分俘受賞。通國皆兵。而無養兵之費。故用無不給。設五大臣議政。十大臣理事。令簡而速。故事無不舉。太宗申明軍律。法不貸親貴。患不遺疏賤。故人各盡其力。世祖繼其業。而一統之功乃成。

滿人既爲游牧民族。而其起也。又專尙武力。其人極粗野。茲就其入關以前之狀況。略述之。

(二)八旗制。滿人依軍制立國。其初設國旗。分黃、紅、藍、白四色。尋添設四旗。黃白者鑲以紅。紅者鑲以白。其兵制每三百人設一牛彖額眞。(卽佐領)五牛彖額眞設一甲刺額眞。(卽參領)五甲刺額眞設一固山額眞。(卽都統)每固山額眞左右設兩梅勒額眞。(卽副都統)其行軍時。地廣則八旗排列。分行八路。地狹則合行一路。不得亂其節次。別有精騎以備緩急。太祖時有兵法書。今不傳。

(二)文字之創制。女真字至金亡已失其勢力。普通用蒙古字。太祖以統率部衆必須文字。卽開通民智。亦非文字不可。乃命額爾德尼巴克什及曠蓋扎爾克齊用蒙古字合滿洲語。創制國書。至太宗時有著名之語學者達海出。一一加以整理。遂成今日之滿洲文字。

(三)滿洲之風俗。民智質陋。其吉凶禍福悉委之於薩滿(女巫)然其祀馬神、貂神及中國之關帝。無強國之宗教。其智識之低下可知也。

(四)奉喇嘛教。喇嘛教輸入滿洲。約在太祖時。而宣傳則在太宗時。與西藏教主達賴間。每通國書。且有法師來滿洲。其人之東來者甚多。滿人以信仰之者。乃懷柔蒙古之手段也。

(五)編國史。太宗注意於國史之編纂。國史始用國語。卽滿洲文字。有滿洲實錄八冊。傳之奕世。以示子孫毋忘開創之艱難也。

(六)定官制。設文館爲行政最高機關。內分三院。一內閣史院。掌編撰。二內祕書院。掌文書。三內弘文院。掌出納之命。後亦設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然實際之政權則掌握於文館。

(七)招徠漢人。太宗欲得漢人之歡心。限制奴隸之數。(太祖時以漢人爲奴隸)舉行儒生考試。任以官吏。其實非誠意也。

(八)保存國語國俗。漢人因其招徠。歸附滿洲者日衆。而滿人不悅與之同化。太宗甚憂之。乃諭人民保存國語國俗。引周世宗爲模範。因此固守國俗。保存國語。凡本教之設施。不出此根本之思想。此清代文化之所由與明代分岐也。

自世祖入關以後。累朝專以武力統一中國。威服四鄰。于是舉中國本部及滿蒙回海藏全入版圖。使朝鮮、安南、琉球、暹羅、緬甸、尼泊爾、不丹、錫金等國悉隸

藩屬疆域之廣。聲威之遠。爲前代所罕有。誠可謂極盛矣。獨惜其制馭中國之政策。過於專制耳。專制之禍。雖不自清始。而清則變本加厲也。彼色目南人之見解。金元蒙古已開其先。逮滿人席捲宇內。以兵力法制相陵駕。務摧鋤豪傑。而使之帖然。其平定中原也。所至殘殺。至如吳三桂。尚可喜。耿精忠等。桀驁之徒。更不容于專制政體之下。清室既肆行其專制政策。於是漢人排滿之思想。日亟。而清室防漢之手段益嚴。

(一)漢人排滿之思想。明室雖亡。而明之故老遺舊。忠臣義士。莫不惓惓于故國。如黃黎洲。顧亭林等。皆有極端之民族思想者也。其他強有力者。則奔走呼號。力圖恢復。未嘗稍懈。以故福王。唐王。桂王。魯王。相繼擁立。雖大勢既去。終歸失敗。而其忠義奮發之精神。凜凜有生氣焉。就中尤爲中外人所敬仰者。則鄭成功之據台灣也。

(1) 鄭成功據台灣。台灣本荒島。明以前不與中國交通。初爲生番所居。繼爲荷蘭人所據。而土壤腴沃。耕植未興。民俗野蠻。教化未起。蓋純然爲原始人類之狀況也。其能首先開闢斯地者爲鄭成功。成功福建泉州人。素以恢復明室爲志。特廈門爲根據地。擁明裔魯王以海。乘清軍有事雲南。乃奪台灣於荷蘭人之手。率漳泉人往居之。定官制。興學校。訂法律。開屯墾。招致明之宗室遺老。奉明正朔。使荒僻之島嶼一變而爲文明之獨立國家。成功亦漢族中之人傑矣哉。成功歿。傳子經及孫克塽。清聖祖命師屢征。終以國小勢孤而亡。無如清室得之不能守。轉而見奪于日人。惜哉。

(2) 文字之獄。海人日以防漢爲事。凡漢人之言論思想。均失其自由。縱計清初文字之獄。凡歷三朝。康熙朝有莊廷鑑之明史獄。戴名世之

文集獄。雍正朝有查嗣廷之試題獄。陸生柘之論史獄。謝濟世之經注獄。曾靜呂留良之文評獄。乾隆朝有胡中藻之詩鈔獄。王錫侯之字書獄。此外比附妖言、告訐詩文之事，紛然繼作。如陳鵬年作游虎邱詩，幾致不免。沈歸愚錄黑牡丹詩，身後戮尸。凡若此者，不勝枚舉。無非於文字中吹毛求疵，誣以大逆，陷以重罪也。

滿人因漢人反抗日事防範，遂使一代文化不能出專制政治之範圍。然而論前清之盛世，終推康熙雍正乾隆三朝，更分述其政術之有關文化者如左。

(一) 康熙之政術 聖祖以守成而兼開創，其所行政術，爲一代文化之準繩。

1 獎勵文學 聖祖以漢人往往借文字發抒意見，譏切清廷，乃以文治上之專制，束縛言論思想，俾不軼乎軌範。始令漢人整理漢文，陽示尊

崇陰謀箝制。因多取詞藻華贍義理謹飭考據淵博之文。以爲標榜。而敦實學好直言者。轉歸淘汰。

2 表章理學。宋儒理學本主束縛。確與帝之宗旨相合。以故竭力表章。隱示人以趨向。故宋學昌明。世風醇正。實爲聖祖利用理學之效果。

3 南巡治河。帝以中國人情風土向所未悉。禍亂甫平。人心向背不可不知。故託言欲周知地方風俗。小民生計。且以黃河屢次衝決。久爲民患。必親履其地。相度形勢。察視堤工。以故屢次南巡。

4 減輕租賦。明時有戶口之稅。清初亦沿用之。及康熙時承平日久。滋生日繁。民間多匿而不報。故戶口冊皆非實數。聖祖諭大學士等。以錢糧清冊內有名丁數。嗣後弗增弗減。永爲定額。設有滋生人丁。永不加賦。是亦籠絡漢人之一道也。

(二)雍正之政術。世宗神武英明。上躋康熙。下起乾隆。可稱清初令主。一時善政頗多。然承更風玩愒之後。法律務深刻。未免矯枉過正。爲世人所詬訾。

1 獨攬政權。世宗以通政司職權太重。專設奏事人員。直達御前。以議政諸臣不諳國務。內閣在太和門外。恐洩軍機。乃設軍機處於隆宗門內。由是通政司爲閒曹。內閣之任遂輕。而議政之弊亦革。

2 裁制貴族。承平日久。諸王習于驕汰。御下多不法。世宗知其弊。禁宗藩與外吏交通。又削減其兵衛。自是諸王皆懷然奉法。

3 教育八旗子弟。八旗子弟以無教育故。往往挾親貴之勢。恣爲威福。世宗特設學校以教育之。八旗文學教育之發達實始于此。

4 削除奴隸階級。明代山西有樂籍。浙江有惰民。甯國府有世僕。蘇州



有丐戶。贛浙閩有棚民。廣東有蛋戶。皆當時執賤役爲平民所不齒者。至是皆廢除舊籍。例如編氓。一視同仁焉。

5 滅田賦。前明虐政清初猶有存者。江南之蘇松。浙江之嘉湖。賦額特重。帝始減之。而四府之民困一蘇。

6 禁止朋黨。帝欲令輿論所是非。與朝廷所賞罰。相爲一致。特製朋黨論。力駁宋歐陽修君子有朋之說。頒示諸臣。又以言路紛爭。實羣臣朋黨之代表。故於言官陳白。多所注意。特命六科給事中改隸都察院。以抑之。由是言路壅滯。唯呵成風。繼又興文字獄。以箝制言論。束縛士林。與秦皇之坑儒無異矣。

7 苗民改土歸流。苗民當太古時。原繁殖黃河長江之間。其後爲漢族所驅除。遂次第退處于南嶺及橫斷山脈附近。以故川廣雲貴間苗族

雜居爲中央政府法令所不及。其民概轄於土司。土司卽其世襲之酋長也。清初嘗負固不服。雍正時屢征乃定。從鄂爾泰議改歸地方官管轄。其後更爲之置碉堡。興屯田。卹流民。收苗械。又設書院。義學。以教苗民。爲根本上之治理。由是苗民向化。嚮之梗頑不靈者。今乃與漢族同受政教。是則苗族文化發達之始也。

(二) 乾隆之政術。康熙內治流于廢弛。雍正矯之以嚴。至於政令繁苛。高宗繼之。寬嚴並用。以示朝廷執中。復尙文學。以柔士氣。

1 寬大之政。高宗卽位。蠲免租賦。豁除賠累。增廣赦條。起用廢員。日下寬大之詔。

5 嚴峻之治。懲治一二玩法大臣。通飭地方官嚴禁四惡。(盜賊賭博打架娼妓) 繼興文字之獄。忌諱繁多。

3 尙文之效。高宗性喜文學。巡遊所至。輒有吟咏。意以提倡士夫右文之習。而柔其氣也。故一方循康熙成例。開第二次博學鴻詞科。設四庫全書館。以餉士林。終帝之世。文治燦然可觀。

4 燬禁書。帝以漢人每藉文學以發抒不平之氣。殊關政體。欲搜查犯禁之書。一切付諸銷毀。據兵部報告。當時銷毀有二十四次。五百三十八種。共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羸秦而後。未有之浩劫也。

5 保存國語。帝患滿人感染漢習。一面著作關於滿洲之文獻。以見滿洲部族文化之久。一面用滿文翻譯著名小說。以保存其固有之語言文字。皆恐失其樸實勇武之舊風也。

清之國勢。至乾隆而稱極盛。惟其晚年。徒以愛憎用事。僉壬並進。賄賂公行。而亂象漸萌。禍階以厲。蓋亦盛極而衰之兆也。其致禍肇亂之最大之原因。則以

和珅用事故也。和珅出身微賤，詔諛得寵，高宗聰明爲所壅蔽，用爲宰相，黨羽徧中外，疆吏側目事之，貪風大熾，用事二十年，婪財至八萬萬之多，爲前代所僅見。及嘉慶時乃得罪，生民脂膏皆被吸收，天下因以困窮，自此內亂不絕，外患頻仍，國家遂入近世之危局矣。

康雍乾三代之政體，既如上述，其政治上種種制作，雖因襲明舊，然多參以滿人之國俗及種族之意見，實非明代之舊觀矣。茲述其政制之大略如左。

(一)官制 清初政治組織大別爲三。

1 帝室部 宗人府、內務府、太常、光祿、太僕、鴻臚諸寺屬之。

2 中央部 內閣六部、都察、理藩、翰林院及大理寺等屬之。與明代無異。

惟大學二人，滿漢各一人。六部尙書侍郎亦滿漢參半，而六部諸首席必以滿人居之。

地方部。順天設府尹。各省設巡撫。以統吏治軍政。合數省則置總督兼轄之。以役屬所管地方之文武。其下有布政使以掌民政。按察司以掌刑名。又其下有府、廳、州、縣。以治地方行政。其於要省則設都統、將軍。外藩則設辦事大臣。而皆以滿人爲之。

(二)賦稅。清初賦量以地肥礪與丁貧富爲差。賦皆以銀。糧則各視所產以爲之制。田賦分二等。曰民田。曰屯田。皆分上中下三則完納。順治時定賦役全書。丁增而賦隨之。康熙時有永不加賦之詔。至雍正五年更併丁銀於地糧。而無業之民遂終身無納稅之義務。是亦清代寬政之一端也。田賦以外曰雜賦。雜賦云者如鹽稅及魚、蘆、茶、礦諸課。與商家各項雜稅是也。

(三)兵制。清初兵制大別爲二。

1 八旗兵。八旗兵者天子之親軍也。自開國之初。建旗辨色。世祖入關。以鑲黃、正黃、正白爲上三旗。餘爲下五旗。此外有蒙古八旗、漢軍八旗。無上下之分別。故凡二十四旗。其所隸屬各各不同。大抵未入關以前。專主征伐。後則主防衛京師及駐防全國各要地。

2 綠營兵。沿自前明。旗用綠色。以漢人充之。統以提鎮。鎮撫各省。仍受督撫節制。乾隆時川楚教匪之變。綠營多不可恃。後練團勇。其制爲募士民習戰守。以承綠營之乏。

(四) 刑制。順治入關。命吳達開本明律參以滿制。爲大清律十卷頒之。雍正間頒直解三十卷。乾隆時大清律例成。律與例始合爲一集。其刑名有笞、杖、徒、流、死五等。罪重於杖者枷示之。流之外有充軍。罪重於充軍者。則發極邊給戍兵爲奴。死分絞斬。更有梟示、凌遲等刑。以處罪大惡極者。

(五)學制。清初學制大別爲六。一曰覺羅學。教覺羅子弟。二曰宗學。教宗室子弟。三曰官學。教八旗子弟。四曰國子學。教滿洲蒙古漢軍及各省之貢監生。五曰景山學。設於大內。教內府子弟。六曰咸安宮官學。教佐領官領下幼童及官學生中之俊秀者。六者皆特派大臣爲之管理。各省則有府廳州縣之儒學。分設教授、學正、教諭、訓導等官，以爲之師。每歲由學正考取已習舉業之人，註于學籍，謂之入學。特具文而已。又有公立之書院。延聘先達爲之師。肄業者給以膏火。地方有義學，以課寒士子弟。此外私塾爲多。其學科大率以八股文爲主。間有尙考據詞章或算數者。

(六)選舉。清之選舉沿襲明舊。循用科舉。由童生試於州縣府廳及學政。試中者爲入學生員。入學者有廩、增、附之別。再進者爲貢生。爲舉人。爲進士。與明代同。惟考試程式。初則八股文之外，尙有論、表、判、誥等。其後刪之。

而加以五言八韻之試帖詩一首。并重書法。人爭驚之。皓首而不厭。不復知其他。錮蔽心思。束縛人才。誠中國衰弱之大原因也。此外有博學鴻詞科。孝廉方正科。經學直言科。山林隱逸科。孝子科。皆有明詔。而以博學鴻詞科。恩遇最隆。有清一代詞章之盛。實受此科之影響也。

清初以種族之見。施專制之政。其提倡學術也。重在尊儒以柔士氣。尙文以錮民智。故當時士夫於政治思想。科學思想。皆未能發達。惟孜孜矻矻於儒學文藝之間。因之理性。經史文章。皆有專精。茲略述如左。

(一) 哲學 宋明大儒程朱陸王諸家。倡導心性理氣之說。學者翕然從之。迨有明末造。學者多流爲空疏粗陋。於是清初諸儒起而振之。如孫夏峯、李二曲、呂留良等。扶持宋明舊學爲任。而黃梨洲、顧亭林、王船山、顏習齋、劉繼莊等。更倡實踐實用之學。以堅忍刻苦爲教旨。經世致用爲學說。尙



武任俠爲精神。科學實驗爲憑藉。惜數君子抱殘守缺。皆先死巖穴。其統絕而不傳。其後理學諸家。則各分門戶。舉要有三。

1 程朱派 此派恪守程朱家法。純乎儒術。如張履祥、陸世儀、陸隴其、張伯行諸公是也。

2 陸王派 此派稟承陸王諸說。近乎禪理。如李中孚、李紱諸公是也。

3 調和派 此派兼宗陸王而不背於程朱者。孫奇逢、湯斌諸公是也。

(二) 經學考据學 當時帝室方針。在緘天下學者之口。禁其煽動人民。以謀社會國家之安甯。大獎文學。開書館。網羅天下學者。編纂浩瀚之書籍。令天下學者日夕不遑。無暇恣其言論。所謂經學考据學是也。清之攷據學。於漢宋以後之學術界拓一勝境。不可謂無益于斯文。然國民生氣消耗殆盡。遂釀成今日不痛不癢麻木不仁之悲運。當時治經學者大別有

二。

1 純粹的漢學派。專以漢學爲宗。如毛奇齡、惠棟、戴震等是也。

2 調和的漢學派。其義理以程朱學說爲本源。乃博采漢唐注疏以濟其用。如李光地、方苞、姚鼐等是也。

若論當時經學之先覺。顧武、閻若璩實導其先河。其後高郵王氏、嘉定錢氏。皆以經學鳴一時。漢學之盛于斯爲極。

(三) 史學。清初史學之偉著。推明史爲第一。自康熙十七年使博學鴻詞諸臣分門纂述。至乾隆四年全書始成。歷年六十有一。經張玉書、陳廷敬、王鴻緒、張廷玉十數人編纂之力。始克竣事。此外如畢沅之著續資治通鑑。蔣良騏之編東華錄。則編年體也。馬驢之纂律史。則紀事本末體也。熊賜履之學統。則傳系體也。萬斯同之編歷代史表。齊召南之作帝王年表。

則年表體也。是皆史家參攻所必需者。

(四)文學

1 散文。清初散文以侯方域、魏禧、汪琬三家爲冠。厥後方苞崛起。桐城蔚爲宗派。方氏一傳爲劉大櫆。再傳爲姚鼐。鼐又傳之管同等。桐城派大盛。時楊湖惲敬、張惠言亦多好爲古文之學。或又名之曰陽湖派。於是陽湖派又大盛。此外若汪中、包世臣、龔自珍所爲古文亦頗殊異。惟不立宗派。

2 韻文。清初爲韻文學者以錢謙益、吳偉業、王士禛、朱彝尊稱首。列於四子之外者。北有宋琬。南有施閏章。一時有北宋南施之目。乾隆之世。袁枚、蔣士銓、趙翼三家繼起。各爲派別。厥後王文治、吳錫麟、張問陶輩亦多有專集行世。

3 戲曲。清初之戲曲界。推吳偉業與尤侗。吳有秣陵秋。尤有鈞天樂。此外則李漁爲戲劇家。著十種曲。以曲文之華美著者。以洪昉思之長生殿傳奇。孔尚任之桃花扇傳奇爲最。

4 小說。清初小說首推蒲松齡之聊齋志異。紀昀之閱微草堂筆記。亦仿其體也。趙雪芹之紅樓夢一書。影響于社會尤大。此書專寫上流社會之狀態。入細入微。文章又綺縟沈麗。爲極有名之小說也。此外批評小說家。則有金聖嘆。其所評之水滸。西廂記兩種。頗爲世俗傳誦。又三國演義載金歎序文。有第一才子之目。

(五) 歷算。世祖命湯若望、南懷仁同入欽天監。以西法造時憲書。頒行天下。楊光先首攻之。乃罷新法不用。然康熙時光先論閏法多不合。卒從南懷仁議。帝自此潛心天算。御製數理精蘊一書。甚爲可觀。其時歷法分三

派。

1 中法派。閻若璩、楊光先、孔廣森等是也。

2 西法派。薛鳳祚、游藝、李光地等是也。

3 中西調和派。王錫闡、梅文鼎、陳厚耀等是也。

(六)醫學。清代醫學亦多著名之士。若陳念祖著有醫書二十種。徐大椿著有醫書十三種。武之望著有濟陰綱目等書。李中梓著有醫家必讀及土材三書等。其治疾皆著奇効。是皆卓卓可傳者也。惟業此者多淺濫。不講實驗之法。以至日就衰下。

(七)書法。清以書取士。非工楷法者不得入詞林之選。故工書者特多。最著者有張照、劉墉、梁同書、王文治、翁方綱等。此外以篆書著名者。有王澐、鄧石如等。以隸書著名者。有伊秉綬、錢泳等。又若鄭燮之書法。以隸楷行

三體相參。古秀獨絕。金農之書法嚴重古樸。亦皆負盛名者也。

(八)繪畫。最著者有四王。王時敏、王鑑、王翬、王原祁也。吳歷、惲格亦以工畫名。格少學山水。見王石谷所畫。歎曰：吾當讓彼。遂專工花卉。華喆字秋岳。號新羅山人。以花鳥兼工山水人物。鄭燮工書。亦以蘭竹著名。

(九)音樂。康熙時著律呂正義。乾隆時著律呂正義後編。天子所奏之樂。有丹陛、導迎、饒歌、凱旋、鼓吹等章。是時版圖遼闊。外樂之輸入者頗多。有四夷諸樂器圖說可考。

清初對於宗教。亦不取自由信仰之義。當時喇嘛教爲盛。佛教最衰。基督教則先寬後禁。道教次之。回教又次之。

(一)喇嘛教。喇嘛教自明代宗喀巴改良舊有之紅教。稱黃教。而喇嘛教遂分兩派。黃教勢特盛。清之取內外蒙古也。利用喇嘛教以收功。故信仰

最深。康熙時于多倫諾爾建立彙宗寺。又于庫倫建慶甯寺。雍正時又於裏塘建立惠遠寺。乾隆時于熱河建立西藏式之扎什倫布廟及安遠寺。其駐錫北京旃檀寺之章嘉國師。以精通佛典。尤受乾隆帝之優禮。其車可出入東華門。其有名之漢滿蒙番四文之藏經。由乾隆帝印行。實國師之力爲多。清廷之優禮蒙古活佛。西藏活佛。亦不減于元世也。

(二)佛教。佛教衰于明。至清初益不振。乾隆時禁各省寺院頽敗者不許重修。且限男女出家。既出家而願還俗者聽之。僧徒不得度僧人爲徒。必年逾四十始許收徒一人。並設官專司檢察僧徒之責。禁止集衆募化。有罪歸地方官懲治。至是遂無聲氣。天台、華嚴、法相三宗。僅存典型而已。

(三)基督教。清初兵戈未定。基督教傳布事業。頗有所聞。前宣教師之在北方者。以歸命清朝。故得保其位置。湯若望又以歷學受世宗寵遇。掌欽

天監事。尊爲道元教師。康熙間楊光先以上書攻擊西歷。罪至論死。是時南懷仁 *Ferdinandus Verbiest* 亦極得朝廷信用。是輩亦謹守利瑪竇遺法。不强使奉教者盡變中國習俗禮式。以故康熙初年天主教盛極一時。全國信徒不下數十萬人。惟布教師不守利瑪竇遺法者。悉令出境。是爲中國反對基督教之始。自是更雍乾兩朝。政府益執嚴禁異教之方針。凡外國布教師。非以學術列仕籍者。不得留滯境內。犯禁者。率處以禁錮或誅殛之刑。前後相較。其盛衰不同如此。

(四) 道教。自明代道家藉術愚世。去教旨日遠。清初不甚崇信。龍虎山張真人循舊敕封而已。北京有白雲觀。藏道書三千卷。朝廷別設道官以檢束道士。有罪歸地方官懲治。人民信之者亦少。

(五) 回教。清初回教盛行于陝甘。南方濱海之地亦多有之。而新疆爲其



根據地。往往稱兵內犯。乾隆之世。戡定準部。以其教徒生性多悍。於是編入八旗以籠絡之。惟清廷對新疆回漢兩族人民。不許私相往來。結婚尤所禁止。蓋亦種族之見也。

清初爲閉關時代。不特其學術思想宗教思想皆取保守主義。卽民間各種生業亦因海禁未開之故。仍循舊式。不得謂爲進步也。

(一) 農業。世祖入關以後。軍事倥傯。未遑農政。世宗以降。疆宇大定。農政漸興。

1 勸農。清初令州縣以勸墾多寡爲優劣。道府以督催勤惰爲殿最。報墾者乃漸多。康熙時行獎官之法。雍正時下勸農之詔。可知於農業亦甚注重。

2 墾荒。清初版圖遼闊。偏僻之地率多荒廢。清初疆臣孫士毅請行屯

田法。鄂爾泰、楊應琚屢請開闢粵滇荒地。劉錦棠、李銘安均于新疆著屯田之効。

3 水利。康熙時屢治河淮。雍正時怡賢親王總理畿輔營田水利。營成水田五千萬頃。耕地既多。水利漸修。以故農產日蕃。乾隆之世。海內稱富庶焉。

(二)工業。閉關時代之工業。概襲明舊。且清初不脫塞外粗陋之習。歷代諸帝相戒奢華。故工業之發明品不多。

1 建築。清初宮殿仍明之舊。惟祀典所崇。立天壇太廟。此外園囿亭榭。悉標勝概。最著者如京師之暢春園、圓明園（今改爲頤和園）、靜明園、靜宜園及熱河之避暑山莊。

2 製造。大抵爲家內工藝。無工場之組織。其設官督治者。如蘇浙等處。

之織造府。江西景德鎮之御窖，皆專供帝室之用者也。他若北京之景泰藍銅器，安徽之徽墨，浙江之湖筆，廣東之風扇，家具，刺繡，草席，寶石，象牙，紫檀器等。湖南之漆器，直隸浙江之染色，江蘇之漆器，棉布，刺繡，彫刻，長城沿邊之製皮，毛氈，直隸山東之草帽，鞭，天津之泥塑人物，福建之漆器，竹器，雨傘等。四川江蘇浙江之綢緞，其餘各地之家常用品，多出自手工也。

(三)商業 滿清未入關時，已與明人及朝鮮互市。既入關後，世祖從洪承疇言，嚴夷商人腹地之禁，遂成閉關時代之商業。然值世界商戰最烈之秋，亦有不能盡行禁止者。

1 國內貿易 清初于國內貿易頗著重。康熙時革種種困商弊政。如罷抽稅議敘例，禁各國苛索是也。乾隆承富庶之後，商業益興，其商況如

左。

商場 各省通都大邑皆爲商民交易之所。其尤著者爲河南之朱仙鎮。江西之景德鎮。湖北之漢口鎮。廣東之佛山鎮。

商家 當時商家之富有資本者。推山西之票商。揚州之鹽商。山西人之票號。徧各省。資本動數百萬。操縱全國之金融。揚州之鹽商。資本所積亦不下百萬。兩淮鹽利多歸之。揚州市廛之繁盛。實受其賜也。

貨幣 清初銀兩與銅錢並行。蓋沿明舊也。太祖錢幣二品。一用滿文。一用漢文。世祖入關。大開鑄局。以足國用。鑄錢一品曰順治通寶。雍正時酌輕重之中。以順治時所定每錢一文重一錢二分爲則。銅鉛各半。謂之黃錢。乾隆時改鑄青錢。以紅銅、白鉛、黑鉛、點錫調製。由是青錢行而黃錢廢。然青錢質雜而脆。不能久存。而局匠又偷減銅鉛。攙和沙子。

官鑄與私鑄無甚別異。錢法始壞。

權量衡。康熙時丁部製營造尺。鑄法馬及鐵升斗斛。頒行各省。乾隆時又酌減改量權衡式制。飭有司造尺秤法馬斗斛。頒行各省。列表刊布。俾衆周知。申明違式之禁。大清會典乃合所定之式制而垂爲世法者也。惟會典所載度制權量制。僅行之於在官者。而民間則仍從其舊。並未強使之同。以與各地不能一律。是亦一大缺點也。

2 國·外·貿·易。西人之來吾華貿易。明代已開其端。清初因之。西洋諸國在清初屢遣使入覲。其通商以廣州爲沿海貿易唯一市場。然當時官民恆輕蔑西人。束縛其行爲。無對等之國交。西人常不滿意。感情遂漸相衝突。茲略述其概況。

與葡人之通商。葡人於明時租借澳門。得商業之根據地。其租銀自

康熙三十年至乾隆五年。每歲六百兩。後改五百兩。凡澳門境有犯殺人罪時。華官得共同相驗。其僑商亦受官吏之監督保護。雍正四年。廣東吏要求葡官將出入外國船及所屬國名與其噸數隻數。凡往來之地。詳行報告。

與荷葡人之通商。荷人於明末據台灣。及清室入關。及遣使至北京。觀世祖請互市。廷議許。『荷蘭商船八歲一至。船數以四艘爲限。』後鄭成功據台灣。荷人被逐。康熙二年巴達菲亞 Batavia 總督復遣使至北京求擴張商務。終無所得而返。

與西班牙人通商。西班牙人於明代據菲律賓羣島。欲至中國通商。先後爲葡人所阻。不達目的。然中國商人貿易於菲律賓者甚衆。馬尼刺遂爲兩國之互市場。

與俄羅斯人之通商。明末以來。漸從事黑龍江侵略。康熙二十八年。與俄結尼布楚條約。准『國境貿易』。雍正五年。又訂恰克圖條約。准俄國商隊三年一至北京。每隊限二百人。可駐京八十日。貨物免稅。自是俄人獲得通商特權矣。

與英吉利人之通商。當鄭氏據台灣時。英人與台灣之平民及福建之廈門兩處通商。康熙十六年。英欲於廈門建商館。未許。康熙四十年。因英人苦心申請。得於河口通商外。更得在舟山貿易。後貿易日盛。清廷乃征稅。乾隆時。又准免稅。然英商與中國官吏不絕齟齬。後之鴉片戰役。遠因始種於是歟。

與法蘭西人之通商。法人當順治四年。粵督佟養甲言。法人寓居澳門。與粵商互市於明季。已有年所。後因深入省會。遂飭禁止。請嗣後仍

准通市。世祖從之。是爲中法互市交涉之始。

(二)交通機關。清初交通機關未備。商業之不能振興。殆亦由此。其屬行政圍範者。惟驛站軍台塘汎。專以供官用者也。

1 驛站。多屬州縣管理。地當衝要。則設驛丞。站官專司其事。受本省按察司或驛巡道之監督。

2 口外軍台。以成員管理之。受駐防大臣之監督。

3 塘汎。汎官所管理。受本省提鎮之監督。

尋常公文每日行二驛或三驛。軍事則四驛或六驛。軍事奏捷則日行六驛。甚至八驛。凡驛站軍台塘汎向歸兵部職掌。

清初民氣亦大受專制政體之影響。迥非明舊。茲略述如左。

(一)民氣。明室既亡。漢人猶惓惓有故國之思。故殺身成仁。盡節蹈義之



士。先後踵接。是蓋明季講學之効也。滿清入關。猜忌過甚。屢興文字之獄。民氣爲之挫折。凡爲士者。競趨利祿之途。以文字相標榜。以苟直爲進身。國計民生皆非所顧及也。

(二)禮制。漢滿蒙回藏各仍其俗。惟禁滿漢通好。及漢回通婚。蓋妨滿人受漢人之同化。慮回人爲漢人所鼓動。不外種族之見也。

(三)服飾。滿清入關。卽令漢人改從滿人服飾。漢人因之反抗。其最反抗之點。卽辮髮之令也。漢人以束髮爲數千年之舊制。而滿人則以辮髮爲滿族之象徵。以漢人不易服飾。則形式上未能服從。精神上自不免岐異。乃強令辮髮。當時揭示江南者。有『留頭不留髮。留髮不留頭』之語。如江陰之虐殺。嘉定。揚州之屠城。皆此衝突之結果。近今辮髮雖去。而男女服飾仍滿清遺制也。

## 第十三章 政局劇變與現代文化之趨勢

自前清嘉道以來百餘年間政局大變動。而新文化產生之時代也。其間可分之爲三時期。

- 1 嘉道兩朝爲宗教思想糅雜而發生教亂之時期。
  - 2 自道光中葉迄光緒末年。爲排外思想激烈。而外力反動之時期。
  - 3 自光緒末年迄今。爲政治思想發達。而政局大變動之時期。
- 此三時期中。政治上、社會上、學術上、宗教上、皆急劇變動。至其所以劇變之由。概有數端。

- 1 由專制過甚。國民覺悟。皆謀所以自衛。
- 2 由海洋大通。新思潮激蕩。有不可遏制之勢。

3 由生齒滋繁。生活程度驟高。社會問題發生。

因此原因而生劇變。其結果之顯著者有四。

- 1 外交上舉數千年來。岸然自大。夷視他國之陋見。開始廓除。
- 2 政治界由專制而預備立憲。而銳進共和。創前古未有之局。
- 3 與世界各國民族爲正式之交通。而極力吸收其文化。
- 4 前之專以農業立國者。今乃並重工商。

劇變之原因結果。既如上述。茲就劇變之三時期。依次而考究其事蹟。

(一) 宗教思想之糅雜。中國人民之信仰宗教。特藉以爲消災降福之途徑。不知教義之所在。黠桀之徒。因利用此種迷信。以煽惑愚氓。加以國家治理之精神。與社會監督之能力。兩俱薄弱。故往往蟻聚釀成莫大之慘劇。且自明末以來。國人以民族上惡感。主張排斥滿人。因而祕密結社。借

宗教迷信以爲反抗清廷之運動。而教亂以起。

1 白蓮教匪。白蓮教倡自宋亡後之欒城韓山童。至元末韓林兒、明末王森、徐鴻儒等繼之。皆以焚香聚衆起兵。迄無成功。然徒侶甚衆。流傳漸廣。高宗時作亂。迄嘉慶四年始能戡定。勞師七載。蔓延五省。費餉二萬萬。殺傷數十萬。國家元氣大傷。

2 天理教匪。白蓮教依託二氏。造作經卷畫像。流布內地。多分支派。其傳習畿南一帶者。有八卦、榮華、紅陽、白易諸目。八卦黨徒尤衆。遍布直隸、河南、山東、西等省。而河南滑縣李文成、直隸大興林清爲之魁。變名天理教。俟仁宗秋狩。聚衆破滑縣。戕滑令。復以黨三百餘人入內城。撲禁城。太監爲之內應。留守諸臣率兵入衛。帝聞變回蹕。擒林清。平餘黨。大亂乃定。

3 洪秀全建立基督教國。洪楊之亂至同治時始平。而舉發則在道光之世。是亂也爲近代內變之最大者。其起亂之原因有四。

1 鴉片一役（詳後）情見勢絀。清廷失統治能力。

2 前此教徒旋起旋仆。清廷僅以誅戮示威。絕無改良求治之心。

3 連年凶歉。流亡相屬。迫而爲盜。

4 基督教之傳播。一時雖受法律上之制裁。而其教義已漸加入宗教社會之間。

洪秀全廣東花縣人。素信基督教。曾受美國宣教師羅布爾特 *Isachar Faber* 爲天父。基督爲長子。而已爲弟。所至傳教。黨徒漸衆。由廣東而廣西。信徒有二千人。自是上帝教會在廣西之基礎漸次確立。因以道光二十年稱太平天國。號天王。由廣西而湖南。而湖北。而江西。而安徽。而江蘇。勢如破竹。直抵江甯。

而定都焉。秀全以一匹夫竟能橫行南國。其勢莫當者。其故有三。

1 京旗綠營皆極腐敗。不堪抵抗。

2 地方文武長官苟求恬嬉。漫無準備。

3 南方承平已久。民不知兵。

秀全既定都之後。改江甯爲天京。恢清總督署爲宮殿。假定故家大宅爲諸王府。頗極侈麗。更置百官。立朝儀。其民政取男女平權。開科取士。分男女兩榜。制約法十事。大旨禁蓄妻。賣娼。弓足。奴隸等事。略似摩西十誡。號曰天條。犯者有誅。行西歷。讚美上帝。編軍制。以二十五人爲兩。兩有司馬。四兩爲卒。卒有長。五百爲旅。五旅爲師。有旅帥。師帥。統之。五師爲軍。軍有軍帥。而總之以監軍。自監軍至兩司馬皆有正副。又設軍政議事局。以天王自兼大元帥。規制秩然。儼然新國氣象。是時英國海軍艦長亦來覬盛況。大爲駭服。至稱秀全爲東方革命。

大家。秀全亦遣其弟仁玕賞書赴西洋以伸鄰誼。開國規模。蓋於斯時稱盛焉。其後分兵爲西北兩支。侵擾黃河流域。全國大震。各省年少豪富。志在排滿者。聞風響應。或贈以金錢。號曰進貢。以故朝野變色。居民皆震撼遷徙。或築巖寨自固。清廷官吏相率稱疾求去。滿清之危亡。若在旦夕。然而秀全之興也易。其敗也亦易。不數年清兵大振。太平天國不復能抗。遂致一敗塗地。蓋亦有故。

1 秀全之健將爲林鳳祥。其北犯也。兵敗被殺。

2 太平天國軍隊所過殘殺。人民認爲公敵。

3 諸王互相殘殺。內力不固。

4 秀全下長江時。未能乘勝北上。而建都江甯。失形勢之道。

5 士大夫既仕清廷。多倡尊王主義。

6 曾國藩、左宗棠、胡林翼、彭玉麟、李鴻章等。皆近代經濟偉人。出而竭力。

助清。

1 太平天國所提倡之宗教及法制。多所不便。

其他原因之小者。概不備述。計此亂亘十五年。擾及十六省。屠城六百餘。兵燹瘡痍。至今未復。秀全固亦華族中之梟桀也。

(二) 排外思想之反動。道咸同先數十年間。外人挾其威力。以脅迫我政府。蹂躪我人民。割地賠償。喪權辱國之事。痛不忍言。是無他。中國上下。昧於時勢。競相排外。以招反動故也。茲更述其排外之原因如左。

1 自歐人發現新陸新航路。交通靈敏。大地縮短。世界大勢一變。而我尙持保守主義。鎖港政策。

2 吾國數千年國際之狀態。皆限於與鄰近小國相接觸。初無與海外諸強國爲國際交涉者。適足以長其自尊倨傲之風。



3 閉關時代鋪張盛典紛飾太平以夸耀外人及外人居中國久窺之已熟。虛實畢呈。情見勢細。而我不自知。

因此中國人之排外愈烈。而外人之反抗亦愈甚。戰禍相繼不絕。中國地位乃有一落千丈之勢。然引起國人之排外思想。亦自有故。舉其重要事蹟有三。一爲鴉片輸入問題。一爲外人侵略。一爲傳教問題。

(一) 鴉片問題。此役爲中國國恥史中第一幕。其關係於中國社會最大。茲分三部述之。

a 鴉片之輸入及禁止。鴉片之輸入。遠在唐代。至明代漸多。華人謂之阿芙蓉。實卽阿刺伯語 *Alphon* 之譯音也。初不過供醫藥之用。後民間有用以吸食者。清初輸入日甚。至道光十六年增至二萬七千餘箱。於人民之衛生上、道德上、事業上。既大受影響。而於國家經濟上亦蒙莫

大之耗損。然而自雍正歷乾隆以迄嘉慶亦嘗屢申嚴禁。迄無效果。考其故有四。

- 一、由民德墮落。誘入陷阱而不知覺悟。
- 二、由吏治窳敗。禁令爲官樣文章。甚至文武官弁互相狼狽。縱賄偷漏。
- 三、奸商嗜利。輾轉私運。

用是愈禁而輸入愈多。道光間鄂督林則徐上書切言鴉片之害。略謂『煙不禁。則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非惟無可籌之餉。亦且無可用之兵。』宣宗韙之。遣赴廣東實行杜絕鴉片貿易策。計燬鴉片二萬二百餘箱。並訂新例。凡商船入口者均須具結。夾帶鴉片。船貨沒官。人卽至法。各國皆具結通商如舊。而英獨不遵。戰事乃起。

b 涉交之失敗。則徐以英人不從命。大治軍備。聲勢甚壯。英人不得犯。

遂犯各省。各省大吏諉過則徐。則徐罷職琦善代之。發一切軍備。英軍乃陷廣州。復移軍北犯江浙。威嚇清廷。清廷不得已。決意議和。而南京大失敗之條約以成。

鴉片問題。失敗後之影響。戰事雖終。而影響於後世者至深且大。略述如左。

一、自此戰後。國勢之貧弱。軍政之腐敗。皆暴露於世界。世界各國皆以我爲易與。

二、開五口通商。割香港。賠款二千一百萬元。以後割地。賠款。迫開商埠。皆於此時定其先例。

三、中英官員用同等交接禮。國際地位一時降下。寔假而外人專尙強權。且以不同等之禮對中國矣。

四、立約時於鴉片問題絕未有隻字抗論。爲莫大之失策。自後人民吸用之習蔓延。運銷之數日增。遂至公然弛禁。鴉片吸食之弊風。不啻爲法律所默許。流毒迄今未絕。

(二) 外人侵略。自鴉片戰役以後。外力之侵入。幾如洪水猛獸。一發而不可復制。以是數與外人構兵。而每戰必敗。每敗必喪失權利無算。其侵奪我屬國也。若安南。若緬甸。若琉球。若朝鮮。翹首望東南。屏蔽無一存者。然猶以爲未足。再進而割據我領土。租借我海港。開放我內地。剝奪我治外法權。攫取我礦山鐵路。而我乃忍垢含羞。昧然放棄。卒不能出一策以相抵制。其失敗至此。蓋亦有故。

1 放棄主權。清室對於藩屬惟利其朝貢。而於其內政外交不能措意。如安南於同治元年已與法直接訂約。而清廷未之知。緬甸既滅於英。

而清廷始提出抗議。琉球人被台灣人戕殺，而清廷默認日人有保護權。朝鮮內政日亂，黨爭日甚，而清廷不早爲之備。他若暹羅獨立，錫金滅亡，清廷皆置之不問。

2 外交失策。英法聯軍之役，既已構和，而僧格林沁復開衅端。中法之役，馮子材大勝，而清廷忽與議和，和戰毫無定見也。

3 海軍無實力。英法聯軍及中法之役，固皆敗於海軍。即中日之役，以素有聲譽之北洋海軍，而亦不勝日軍之一擊。威海衛旅順口皆形勢險要，最易扼守之良港，而日人如入無人之境。

4 土地不自經營。旅大、威海、膠澳、廣州灣等，皆良港也。以不善自經營之故，被他人租借。滿洲、山東、滇、桂等地之路礦，皆莫大之利源也。我國不自經營，他人起而代之，利權喪失，莫此爲甚。

國外人之侵略愈迫。國事之顛危愈甚。於是內政上國際上生種種之影響。

a 與各國對等交際。自北京協約以後。英國及歐洲各國皆派遣公使於北京。然當時關於捧呈國書及接見儀節。幾經交涉。迄未解決。蓋清廷原不欲以對等國使臣之禮待各國公使也。及同治卽位。始接見各國公使。由是與各國爲對等之交際矣。

b 各國勢力範圍。外人洞察我國內政腐敗。軍備廢弛。教育不興。實業幼稚。將無以爲國。乃欲羣起而瓜分之。於是明定勢力範圍。迫我立某地不讓與他國之約。依當時形勢觀之。滿洲爲俄之勢力範圍。長江流域爲英之勢力範圍。山東將屬於德。兩廣雲南將屬於法。日本亦與我訂福建不租借割讓與他國之約。是乃瓜分之先兆也。

c 開放門戶。美國大總統麥荊來 *McKinley* 默察列強利益之衝突。在

在含伏中國問題。將不知所底止。乃超然以第三者之地位。謀世界公共之和平。於是各國以相互之利益爲相互之約束。從前對中國單獨之主義。一變爲列強統一合議之緩和運動。中國之保全。與商工業利益均沾之新局面。至此爲列國所公認。

3 傳教問題。基督教之東來也。其初上流社會入教者鮮。教民輒不齒於鄉里。迨鴉片戰役後。中國屢次失敗。教士於是挾其國勢以布教於中國。教民之無賴者。更藉教勢以凌虐同類。官吏畏憚。外人往往徧袒。冤抑平民。因此激成仇教巨案。法人以廣東教案而迫租廣州灣。德人以曹州教案而迫租膠州灣。此其特著者。他若湖北之南部。安徽之蕪湖。江蘇之丹徒。舒塘等處。動輒殺教士。毀教堂。雲南廣西等省。亦時有仇教行爲。教案一發。株及無辜。貧者殺身。富者破產。積憤既深。有觸卽

發。山東之拳匪乘民教積仇。中外積衅。假託義憤以倡亂也。其人名義和團。以扶清滅洋爲名。凡洋人教民及爲洋人服役通洋語用洋貨者。分別等差。有十毛之目。遇之殺無赦。恣意劫掠。肆無忌憚。遂激成八國聯軍之禍。賠款至四萬萬兩。迄今爲累。大沽砲台永不復建。門戶洞開。各國擴充使館界址。駐兵自衛。常爲腹心之患。近世外交之失敗。創鉅痛深者無有甚於此矣。

(三)政治思想之發達 自外交失敗以來。國勢顛危。士大夫漸知覺悟。謂非改革政治不可。其熱心愛國之志士。乃不惜奔走呼號。喚醒國民。以灌輸民知。激揚民氣爲己任。而政潮於以發生。當時感化力最者爲種種之學會。

1 廣學會 此會設於上海。爲英美名士丁韋良李佳白李提摩太等所



組織志在啓發中國之文化。輔翊中國之自強。極有功於中國。

2 強學會。此會爲文廷式等所首倡。孫家鼐張之洞皆力爲贊助。而上海支部會員康有爲岑春煊張謇等皆有所盡力。

3 保國會。康梁更改組保國會於北京。其宗旨在保國家之政權及土地。保民族之自主自立。保孔教之不墜。並講內治革新之宜與夫外交失敗之原因。

以上種種學會。純爲傳播新學說新知識之機關。初非有過激之思想也。其有過激之思想。而帶有革命之采色者。則爲三合會、哥老會、中興會之祕密組織。

1 三合會及哥老會。三合會起於上海。以太平軍不與聯絡。乃去而之海外。專以反清復明爲目的。同時長江流域有哥老會。竊向外國購買軍器。後事敗。首領被害者頗多。至清末乃與革命黨相交結。

2 中興會。此會首領爲孫文。糾合同志鼓吹革命主義。與三合會聯絡。乘中東事起。募兵購器。欲一舉而奪廣州。事敗。同志數人俱竊擒。孫文逃海外。其名大著。

德宗固賢明之主也。外察大勢。內詢輿情。非改革不足以安內攘外。乃毅然變法自強。使得實行其志。非不可以救亡。無如太后廷臣多牽制之也。

1 戊戌變法。德宗命王大臣准康有爲之意見書。所進皆大悅。密與太傅翁同龢謀。決計變法。下國是改新詔。召見康有爲。諮詢新法。授總理衙門章京。更擢用譚嗣同、劉光第、楊銳、林旭等預新政。其弟子梁啓超亦同時任用。維新詔勅日如雨下。廢八股。興學校。汰冗官。停武試。諸要政。次第施行。許天下士民皆得上書封奏。一時治績大有可觀。海內人士莫不歡呼鼓舞。引領望治矣。然而德宗處境不良。行事多所牽制。其

所行新政。終歸泡影。而近世文化遂受一大挫折。則以孝欽太后之專恣也。

孝欽太后之專制。孝欽機警多權略。性又蕩侈。臨朝時政以賄成。初寵安得海。(爲穆宗所誅)繼寵李蓮英。交通賄賂。勢傾王侯。一時士夫既大都澳忍無恥以求進。其京朝顯官則又習爲錦衣玉食。日酣嬉於太平歌舞之中。政治內容因之而日趨腐敗。

新黨之失敗。方康有爲之變法也。德宗欲效康熙乾隆之例。設懋勤殿。選英才。聘外人。共議改革制度。然太后及親貴大臣多掣肘。德宗與有爲潛謀去之。事覺。孝欽一面密電各省稱有爲謀圍頤和園。令協拿。一面禁德宗於瀛台。收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及有爲弟康廣仁、御史楊深斬於市。有爲啓超得英日援。出亡海外。談新政者皆貶黜。政府

實權全歸守舊派之手。詔天下萬事皆復舊。變法之議遂輟。是爲戊戌之政變。由是政治益壞。庚子之禍所由起也。

2 庚子戰後之改革。戊戌政變爲我國維新之一大挫折。庚子拳禍又爲我國改革之大動機。德宗還京後。詔行新政。設政務處。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尋設商部。罷武試。廢八股。以策論經義取士。京師設大學堂。各省設高等學堂。各府廳州縣設中學堂。小學堂。課以中西有用之學。學生畢業按級遞升。科學限年停止。變法自強之計決於此矣。

3 預備立憲之經過情形。歐美各國皆早經立憲。而我國依然君主專制。實非所以應世界之潮流也。於是人民請願於先。政府籌備於後。惜乎爭議屢起。終無實効也。其經過之情形如左。

a 憲政之請願。庚子後事變日迫。國人之先覺者咸以改革政體爲救

亡根本之策。及日俄戰事起。日以立憲而勝。俄以專制而敗。我國民之感情遂益激動。皆以廢除專制。建立憲政爲必要。立憲之議論大昌於朝野。各省督撫亦會銜奏請。此立憲之舉所以刻不容緩也。

b 憲政之預備。清廷見大勢所趨。以立憲爲急務。於是派遣載澤、戴鴻慈、端方、尙其亨、李盛鐸五大臣。分赴東西各國考察政治。隨於光緒三十二年下預備立憲詔。期養成立憲國民資格。然後實行立憲。翌年下各省督撫實行預備立憲詔。復遣大臣達壽赴日本。汪大燮赴英。於式枚赴德。考察憲政。至翌年又有九年籌備立憲詔。所有憲政應行籌備事宜。分定年限。飭在京各衙門及各省督撫。司道按年舉辦。務於九年内一律辦齊。乃設資政院於京師。諮議局於各省。以立議院基礎。

c 憲政之爭議。清廷之預備立憲。實掩天下人之耳目也。所定憲法大

綱一以抑制民權爲主旨。國人咸知其用意之不誠。及宣統卽位。世變日亟。各省諮議局公權代表上速開國會之請願書。未得要領。既而海內紳商暨海外華僑各舉代表。再上請願書。亦未蒙允許。隨組織國會請願代表團上書資政院。由資政院贊成入奏。改九年籌備爲五年。

內閣爭議。宣統三年夏組織內閣。以慶王奔勛爲總理。財政、軍政、民政諸大權悉操親貴手。士民以皇族內閣。列國所無。不特無補於國。且非皇族之福。公私兩方均蒙絕大之危險。由諮議局聯合會堅請改組。攝政王載灃下旨嚴斥。於是國人咸知立憲之無望。

我國人民之希望立憲也。原冀和平改革。迨新內閣告成。假憲政虛名。張專制毒醜。於是有識之士始恍然于希望政府之非策。而革命之風潮益急。

1 革命黨屢起屢仆。自孫文逃海外。往來歐美及南洋日本。鼓吹革

命其主義。戊戌以後。康梁奔走叫呼。喚醒國人迷夢。留學各國之學生。亦各得其新知識。以歸來。于是海內士夫咸曉然於清廷之不可恃。政治之不可不改。當時祕密結社。綦布域內。識者早懷瓦解之憂。加以立憲無期。專制彌甚。人民之從事革命者日益增多。清廷但恃武力爲長城。從未能爲根本上之救濟。其防範黨人也無微不至。然以政治不良。故黨人之逮捕者愈多。黨徒之蜂起者彌衆。幾於防不勝防。舉其著者。漢口有唐才常之變。廣西有鎮南關之變。謀炸端方於天津者有吳樾。鎗斃恩銘於安慶者有徐錫麟。而廣州之變亂尤多。將軍李琦既被刺於溫生才。提督李準復遇刺於陳敬獻。其間又有督署攻燬之大變。黨人盡殲。其他革命風潮之發現於末年者日演日劇。而革命黨人多散居南洋各埠。故舉事以沿海邊省爲利。後以廣州舉事不成。乃變計從

長江流域入手。而武昌起義矣。

2 武昌起義之始末。清廷不知戒懼。臣民請願。仍多抑壓。宣統三年政府更以收四川路事刺激民心。八月十八日鄂省有多處發見革命之形迹。并捕獲黨人多名。立即審決。瑞澂欣欣有得色。將嚴緝軍人之入黨者。以軍法從事。各營聞之。遂變。十九日轟擊督署。瑞澂倉皇遁去。武昌爲民軍所有。分兵下漢陽及漢口。組軍政府。定名爲中華民國。鄂民政府推協統黎元洪爲都督。各省紛紛響應。清廷知大勢所趨。非人力所能挽回。遂下退位之詔。

3 共和政體告成。先是民軍推黃興爲臨時大元帥。各省代表組織臨時政府于南京。舉孫文爲臨時大總統。黎元洪爲副總統。及清帝退位。孫文辭職。南京參議院共推袁世凱爲統一政府臨時大總統。移都於



北京二年四月行國會開幕禮。後得列國承認。惟袁世凱與民黨感情日惡。激成二次革命。事平。十月六日袁世凱由國會選舉爲正式大總統。於是正式之共和政府始成立。

謀改帝政之失敗。袁世凱既宣布新約法。卽廢止國務院。別立政事堂。設國務卿一人。稟承大總統辦理政務。停止政治會議。創設參政院。任命參政多人。以代行立法職權。未幾參政院修改大總統選舉法。定任期爲十年。於是望風承旨者相率倡君主政體。決定君主立憲。並推戴袁世凱爲皇帝。改元洪憲。於是第三次革命起。蔡鐸首先起義於雲南。於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電內外。稱護國軍。各軍先後響應。於是袁世凱憂憤成疾而卒。遺令以黎元洪就大總統職。然自是政變叢生。復辟之禍。南北之爭。奉直之戰。相繼而起。亂事迄今未已也。

自嘉道迄今政變之複雜。前古未有。故其制度亦極紛繁。茲略述其變遷之迹。

(一)官制。清末官制大致仍襲清初。惟開港以後。內憂外患交逼。其制度自不得不因時制宜。如改新設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改禮部爲學部。改刑部爲法部。合舊有之戶部。新設之財政處爲度支部。合舊有之工部。新設之商部爲農工商部。合舊有之兵部。練兵處。太僕寺爲陸軍部。他若民政部。郵傳部。資政院。審計院。皆新設者也。至京外官制改革者亦多。如海關道。勸業道。巡警道皆新設之官。提學使則就舊時之學政而改設者也。出使之官光緒時始設之。其階級有三等。下有參贊。書記。通譯等屬官。又有總副領事及領事等。分駐各國要地。而統於公使。此皆清末改革之官制也。

民國成立。以約法行內閣制。袁氏改爲總統制。及帝政失敗。仍依舊制。內

閣設總理一人。其下設海軍部、陸軍部、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司法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此外前立法部分有參議院、衆議院。司法部分有大理院。此爲中央政治之機關。外官初爲二級制。省設省長。縣設縣長。後改爲三級制。於省長縣長之間設道尹。立法部分有議會。司法部分其初省設高等審檢廳。縣設初級審檢所。後改通商碼頭得酌設初級審檢所。高等審檢廳仍舊。餘悉裁去。而將其權屬於縣知事。今則司法獨立之制。又將實行。此地方財政機關之大略也。

(二)賦稅 清末糧賦概仍其舊。惟其後各地舉行新政。皆于田賦帶征。以充本地行政費用。又稅制前所無者爲釐金。爲關稅。釐金之設。原爲洪楊亂時充軍餉而設。後以大利所在。卒莫能廢。商民因以大困。不獨政府失信用而已。關稅設于通商以後。然其權操於各國。我無自由增加之權。殊

可恥也。光緒以後。賠款愈多。稅目愈煩。人民之擔負愈重。民國初建。田賦略因清制。惟漏稅之田十居七八。故履畝清釐。爲當今急務。餘若加稅免釐。舉行所得稅。皆今世財政家所宜悉心籌備者也。

(三)兵制。自川楚教匪之變起。綠營多不可恃。洪楊之亂既平。于是楚勇、湘勇、淮勇之名。馳于海內。既而迭遘越南遼東之敗。勇營亦不足恃。更擇精壯者練之爲武衛軍。其餘就綠營壯丁抽練之練軍。創自同治初年。於是綠營之數日漸汰滅。光緒末年舉辦徵兵。定爲更番訓練。分年退伍之法。軍人資格自是始漸推重。海軍籌備于咸同間。北洋艦隊之名著於中外。甲午一役。全軍覆沒。光緒末年。逐漸興復。全國軍艦有四十二隻。其實力更不及前矣。民國成立。大總統爲海陸軍大元帥。統率全國海陸軍。設統率辦事處。又設參謀部以寬籌畫。建將軍府於京師。其督理各省軍政

者。每省設督軍一人。現于重要之區。各兩省或三省而設。巡閱使一人。全國陸軍初定四十八師。十旅。後因戰事不絕。軍制破壞。督軍任意召募。軍費遂占國用之大半。近雖日倡裁兵。實行尙未有期。熱河綏遠。察哈爾等處。則各設都統以理軍事。將軍都統之下。則有師長。旅長等官。分轄所部海軍。除舊有軍艦外。更有肇和。應瑞等艦。于共和成立後。編於艦隊。至憲兵警察等。亦以其爲治安之必要。遂加增練焉。

(四)刑法。嘉慶以後。律屢纂改。同治以後。刑法一科。死罪至斬決而至。光緒末年。刑事民事訴訟編行未竣。外人之犯罪者。向依律擬斷。自海禁大開而後。西人以刑律彼輕此重。遂要求領事裁判權。自是主權喪失而華洋互訟之案件。華人多受其虧。流弊滋甚矣。

共和初建。法律尙未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

國政體抵觸各條。應失効力。餘均暫行引用。主刑之目五。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是也。從刑之目二。剝奪公權。沒收是也。死刑於獄內絞斃。戒嚴期內則依軍法處決。其刑訊時。凡官吏所用之非刑。及隸役所用之私刑。已實行禁止。將來制定各法。凡關於司法事務。果能一律改良。則治外法權之收回。庶有望乎。

(五)學校。光緒卽位後。凡百庶務銳意革新。而於教育尤極注意。戊戌變政。康有爲倡設學堂。未幾廢止。及庚子亂後。孝欽知非改革不可。乃令各省將所有書院。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及直隸州改設中學堂。各州縣改設小學堂。並多設蒙養學堂。又命各省選派學生出洋留學。其後學制遞經規訂。規模乃漸具。

民國成立。教育部明定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

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此道德。規定初等小學由城鎮鄉設立。高等小學由縣設立。中學校、師範學校、甲種實業學校，由省設立。大學校及各項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由國設立。並許國人設私立學校。今之教育。則以養成健全的個人。倡造進化的社會爲宗旨。現更籌辦義務教育。以謀教育之普及。議行新學制。以謀教育之靈便。教育前途不無有振興之望也。

(六)選舉。嘉道咸同時。選舉制悉仍舊。光緒二十五年詔舉經濟特科而未實行。癸卯年始舉行之。然無見大用者。武舉之制亦如前代。二十七年詔廢八股文。鄉會試均試策論。又命停止武科童試及鄉會試。明年又詔凡入翰林者。及以部屬中書用者。均令入京師大學堂。分門肄業。凡由學堂畢業。考取合格者。給予出身。此清末選舉之概略焉。

民國成立。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又有選舉代議士。及被選舉爲代議士之權。至學校畢業生。則祇有學位。及獎學金之榮譽。不復以官級階爲獎品。國家需才時。定法官考試。高等文官考試。普通文官考試。凡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之積弊。此後庶可爲根本之廓清焉。

(七)地方制。清末州郡制度。悉仍舊。惟東三省。雖初視如邊防。其後改爲省制。增設督撫官司。則在光緒之季年。新疆雖早建府廳州縣。而改建省治。亦在光緒之初。其一切政治上之建設。與本部十八省同矣。

民國成立。省制均仍清舊。所異者。府廳州均改爲縣。惟道區猶在。轄區較前變更耳。其同城縣治。皆并于一縣。縣數亦較清代爲多。至內蒙設熱河。察哈爾。歸綏。甯夏。護軍使管轄地。四特別區域。康部設川邊特別區域。是



皆改省之過程。然外蒙西藏常有叛離之意。而英俄又恆利用之。以遂其囊括之野心。亦非改建行省不可也。

中國政局之變動。雖以此時爲最甚。而學術思想較前則大發達。其故有三。

- 1、由專制政體逐漸消除。人民之言論著作得以自由。
- 1、由海禁大開。西洋學說輸入中國。
- 1、由科舉廢。學校興。學術皆以實用爲指歸。

因此三故學風轉變。前之重文學者。今乃並重科學。前之尙精神文明者。今乃並尙物質文明。實東西文化調和之時代也。

(一) 哲學。道咸之際。曾國藩、倭仁(字良峯蒙古人)倡道於京師。羅澤南講學于鄉里。程朱之學大盛。然猶承清初之遺風也。輒近西洋思想輸入。學者甫研究西洋哲學。且習于盧梭 Rousseau 之民權論。革命思想大盛。

甚有以孔子倡君臣大義爲小乘的教理。不適于共和時代，而排斥之者。未免失之過激。惟康南海湛深古學。爲春秋公羊學派。謂孔子倡太平大同主義。爲大乘的教理。與共和主義並行而不相悖。今則西洋哲學漸占勢力。中等學校列爲教科。其主旨重人生觀。與孔子仁民愛物之意。固無不同也。

(二)文學 道咸之際。曾國藩以古文鳴于湘鄉。其義理詞藻兼擅其長。兄弟父子間相勸以學。湖南文風固以大變。曾氏實近代文界之偉人也。中日戰後。有志之士力圖變法自強。如康有爲、梁啓超、嚴又陵、章太炎諸人。多爲慷慨激昂縱橫排宕之文。以鼓吹其學識。文風又爲之一變。近世報章、雜誌、電稿、檄文等。多仿行其體也。此外詞章、小說、戲曲亦皆稱盛。

1 詞章 清初以文字消磨士氣。上行下效。詞章之風甚盛。自張之洞爲

湖廣總督。慕中多爲此文。一時中國駢文以湖北爲中心。他若鄭蘇菴、樊樊山、易碩甫等。皆以詞章鳴。革命以來。更流行駢體。其檄文公電。往往間以四六。亦足以耐人欣賞也。

2 小說戲曲。近世受外國文字之影響。小說之學大興。文人以流麗之筆。或翻譯偵探小說。冒險小說。或編輯言情小說。社會小說。其流行以上海爲中心。廣布四方。大爲一般社會所歡迎。果能用意純正。有切於社會教育不淺也。戲曲之進步亦甚速。流行者有京調、粵調、徽調。今更編纂新劇。不用古裝。現身說法。描摩盡態。亦足以動人觀聽。

(三) 經學。清初經學大盛。至道光時。魏源亦深于經學。所著詩古微、書古微、公羊微等。皆能發揮精義。至曾國藩而集其大成。其後以浙之德清俞樾、瑞安孫詒讓爲有名。然論者謂俞之駁不如孫之純焉。自科舉廢。學校

興。學子困於科學。無暇兼及經學。而經學大衰。

(四)史學。道光之際。魏源爲經世之術。其所著海國圖志。聖武紀。爲當時研究西洋史學清代史學者之祖。海禁既開。新思想輸入。史學又別開生面。前人所研究者。多偏于一朝一姓之盛衰興亡。今則注重國家社會之進化。學校以是爲必修之科。其專門學校則又有政治史、農業史、商業史、工業史、學術史等之分類史。不得不謂爲進步也。民國成立。政府以編纂清史國史爲要務。以清史屬之趙爾巽。而國史始屬之王湘綺。今以徐花農掌之。

(五)曆學。我國舊曆以地球自轉紀日。月繞地球紀月。地球繞日紀歲。以其特異之點在紀月。以月爲主。故名陰曆。今採用西曆。析一年爲十二月。每月自二十八至三十一日不等。以日爲主。故名陽曆。惟四時節令民間

仍用舊法。不便莫甚。

(六)醫學。嘉道以來。中醫之著者。如直隸王清任、浙江王士雄、江蘇陳懋卿、趙元益等。皆有發明。有著述。實近代中醫之泰斗也。然不可多觀。皆其餘淺濫不講實學。開港而後。西醫先入。東醫繼之。切實精妙。別放異彩。民國成立。尤重醫學。內務部設衛生司。以掌全國醫政。京內外設醫學校。以造就醫學人才。高等文官考試有醫藥一科。醫生產婆開業有取締方法。其他若公立醫院、紅十字會。皆逐漸進行。而謀醫學革新者。又有醫學會、醫學報等。以講求醫原理治療方法。以視往昔專尙五行生剋之神話。不可以道里計矣。

(七)書法。近世書法漸棄唐宋而法周秦漢魏。以篆書著者有楊沂孫。以隸書著者有俞樾、張祖翼。以魏碑著者有李瑞清、曾農髯。而翁同龢、康有

爲鄭孝胥亦皆以書法鳴也。

(八)繪畫。近世畫家有湯貽芬、戴熙二人齊名。皆殉洪楊之亂。湯謚貞愍。戴謚文節。不徒以畫見長也。及西洋畫學輸入。於是水彩畫、擦筆畫、油畫、漆畫之法大行。且前人多重臨稿。今則注意寫生。未始非畫學之進步也。現學校以是爲美感教育。列爲學科。并有設專科研究者。畫學之進步。當未可限量。

(九)音樂。中國古樂至近世殆多失傳。世所傳習之樂器。如鑼、鼓、胡、琴、琵琶、三弦、笙、簫、管、笛等。率稱爲國樂。其實皆俗樂也。自西洋音樂學輸入。學校皆列爲學科。以爲陶冶性情之具。是亦中國音樂之大變遷也。

(十)科學。中國數千年來。專重文學。科學概未講求。雖自明世西洋科學已漸輸入。然未大興。近世教育人士。以科學知識爲生活上必需之知識。

科學方法爲實業上必需之方法。用是以戰勝天然。改良環境。實物質文明時代立國之大本也。現自小學以至大學。其科學程度依次增高。務求實用。且各種科學研究會林立。進步較前甚速。惟成績尙未顯著。

近世學術思想固勝前古。至宗教思想較前尤爲特盛。其故有二。

1. 由海禁大開。外教之深入內地。傳布者日多。
1. 由民國成立。頒信教自由之條。非如前此之有所偏重也。

觀宗教中最有勢力者爲基督教。孔教次之。佛教又次之。喇嘛教、回教、僅維持其固有之勢力耳。茲分述於後。

(一) 孔教。卽夙稱爲儒教者。是孔子之道。於政治社會人倫道德無所不包。歷代遵崇不替。近世治中國哲學者。概以孔教爲宗。民國成立。康有爲曾請定爲國教。現有孔教會。其支會徧設各省。或以孔子爲哲學家。政治

家、教育家而非宗教家。不知歷代政府皆以此教爲國脉所繫。祀典特崇。各地有孔廟。春秋釋奠。供犧牲。奏樂舞。純然行宗教之儀式。謂非宗教可乎。

(二) 佛教 佛教勢力遠不如前。雖大都小邑偏建寺院。然住持多俗僧。信徒亦祇以禍福爲念。其能通曉佛典者絕少。近世治哲學者往往兼攻佛理。共和政府成立。曾令保全廟產。而僧界亦以精神不振爲慮。特組佛教會。爲結合機關。佛學雖未盛興。精神則爲大振。

(三) 喇嘛教 行于西藏、蒙古、滿洲等處。而西藏爲尤盛。多宏壯之寺院。其僧侶之衆甲之世界。其教祖曰達賴。曰班禪。握政教之權。然受愚于英。自民國以來。迄未誠心向化。其教有紅黃二派。今日占優勢者爲黃教。

(四) 道教 行於各省。道觀頗多。其信徒謂之道士。其教之主管者仍爲江



西貴溪縣龍虎山之張天師。民國初成時，令保存其名號，惟以符呪服餌諸法傳世，未免妖妄耳。

(五)回教。自新疆省流行於陝甘、燕晉等省，內地各省亦莫不有之。此教徒之團結力最富，相親相扶，不與他教通婚。往昔屢謀背叛，爲政府之大患，今已相安無事矣。

(六)基督教。基督教之入中國也，舊教先于新教。舊教徒之宣教師多法人。今全國之教徒在百萬以上。新教之輸入，不過五十年。其初每與中國人民發生衝突。教案屢起。其後雙方諒解，彼亦熱心傳教，立學校，設醫院，創興幼稚園、育嬰堂及其他種種慈善事業。且今之基督教青年會林立於通都大邑，氣象日新。其宣教師多爲英美人。雖布教之日淺，而傳播則甚速。教堂教徒之數，已凌駕舊教而上之矣。

我國自開港以後。匪特學術宗教大闢途徑。卽實業亦異常進步。蓋前此重土而賤農工商賈之陋見。漸以革除。朝野上下。咸知處此經濟戰爭之時代。非振興實業不足以立國。加以科學日興。交通日便。實業界乃有勃興之機。茲分述其概況如左。

(一) 農業 我國以農立國。其故由於氣候溫度。河流衆多。土壤肥沃。可耕之地不下八億畝。農產之豐爲東亞冠也。

以是政府對於農業特重。光緒以來。農政日興。舉要如左。

- 1 勸農 詔各省督撫飭地方官。各就土宜悉心勸辦。以濬利源。
- 2 設部 先設農工商部。民國初專設農林部。今併設爲農商部。
- 3 興學 地方設初等農業學堂。今改爲乙種農校。省立中等農業學堂。今改爲甲種農業學校。立農科大學堂。今改爲農科大學校。此外尙有

農業教員養成科。今各地且多設農村師範，其他普通學校亦有列農業一課者。對於農業教育之事業，固甚注意。

4 提倡。現各省設有公林，及農事試驗場，蠶桑模範場，定清明爲植樹節。其提倡不遺餘力。復購取美國田器，以求灌溉耕種之便利。取美國蠶種及棉花種子，以求農業之發育。近且設昆蟲局，以去農田害蟲。其他關於土壤肥料，皆能悉心研究，以求進步。

5 水利。凡水潦時見之地，多設工程局、水利局，以掌開設堤防事務。近復有治江、導淮之議。果見實行，農業前途更有望焉。

(二)工業。自海通而後，外貨充斥，國人爲自衛計，急謀工業上之振作。逐漸改良。迄于今日，不無進步。就利權言之，可分爲三時期。

一、自同治初年至中日戰役時，其工業資本多屬官股，爲官督商辦時期。

二、自中日戰後至商部成立。外人多投資中國工業。爲利權外溢時期。  
三、自商部成立後迄今。國人急求收回權利。集資自辦。爲華商企業時期。  
就其事業言之。可舉者如左。

1 工廠 國人以舊時代之手工工藝爲迂緩。進而採新法之工廠制度。現全國具大規模之工廠。約計三萬。然以我土地之大。人口之多。僅有此數。無怪需要多而供給小。輸出額遠不及輸入額也。

2 工政 清末內閣設農商部。外省設勸業道。今內設農商部。外設實業廳。皆有督工勸工之責。現各省多設省立工場及模範絲織工場等。以資觀摩。

3 工學 縣設乙種工業學校。省設甲種工業學校。國設工科大學校。其他職業學校、藝徒學校、紡織學校、各地林立。卽普通學校亦有設工業

常識一課者。方今工業教育之進行。正未有已也。

(三) 鑛業。自光緒三十年發布鑛業條例而後。准各省人民不拘何項鑛質。無論官山民業。聽報地方官給照開採。並勸設提化公司。及收躉鑛質行棧。是提倡鑛業。鼓舞商情。不可謂不至矣。且我國鑛產豐饒。若能採掘得當。則不難爲世界之鑛業國。惟至中日戰後。漸許外人以鑛產權。日俄戰後。漸有收回者。今由外人開採者尙不在少。

(四) 商業。自鴉片戰役。五口通商以後。列強乃乘時與我訂約。每遇戰事。則必開商埠數處。而我亦以鎖港非策。苟有可以振興商業之地。則自動開埠。於是沿海商埠。內河商埠。陸路商埠。林立各地。今已有九十餘處。貿易亦隨年增加。目下已達至八億兩以上。雖比於人口之衆。面積之廣。未足爲多。然以之比較往時。則當謂非常發達。且關於商業上進行之事務。

亦日新月盛。略舉如左。

1 商政 中央有農商部以督全國商事。國外有領事以管理僑商。

2 商律 宣統時頒行商律。商人始有共守之規則。以保其營業之自由。民國成立後。布商人通例。其關於公司者。另有公司條例。此外若度量衡之統一。皆所以使商民有所遵循也。

3 金融 清末設大清銀行。現改爲中國銀行。又設中國通商銀行、交通銀行。民國成立。皆接收繼續營業。又設殖邊銀行以經營蒙古西藏事業。此外由社會組織外人組織之銀行。尙有數十家。

4 貨幣 清末改良幣制。鑄銅元以輔鑄錢之不足。鑄龍圓改用銀之習慣。民國肇興。政府特設幣制委員會。以期畫一。銅元銀元繼續製造。又發行鈔票以資周轉。

5 商會 清末各地創設商會。保商興商之舉。始有基礎。民國承前制。縣立商會。省立總商會。又有全國商會聯合會。以輔助商政之進行。又各地設商場或商品陳列所。皆所以興市易。便觀摩也。

6 商學 縣設乙種商業學校。省設甲種商業學校。國設商科大學校。其他普通學校亦有列商業常識一課者。商業教育亦與農工並重也。

近世因謀實實之發展。交通機關尤爲重要。閉關時代。內地交通機關。僅有驛站而已。海通而後。交通上新事業。如航運。鐵路。郵局。電信等。逐漸發展。

(一) 航運 我國水運向用帆船。同治間設招商局。而沿海長江始行汽船。內河之行汽船。以日本請開蘇杭二埠爲起點。宣統時郵傳部擬創立中央輪船公司。飭稅務司組織一切章程。計畫未行而革命軍起矣。民國成立。大半因清之舊。而加以擴充。然航業究未發達。我國僅有一官商合辦。

之招商局規模較爲宏大。其餘皆係小公司。以是英之怡和、太古、德之美最時、美之鴻安、日本之大阪、競爭劇烈。我之航權幾爲潛奪。我國現行航路有四。

1 沿海航路 沿海航路分本國外國。本國航沿海七省。外國則東通日本。西通歐非。皆以上海香港兩地爲樞紐。

2 長江航政 自上海至漢口爲滬漢綫。行小輪船。自漢口至宜昌爲漢宜綫。行中等輪船。自宜昌至重慶爲宜重綫。行小輪船。重慶以上則輪船不通矣。

3 粵江航路 自廣州達梧州。自廈門達三水。皆有大汽船航行。梧州至龍州間。則有小汽船可通。東江北江亦然。其餘多帆船航路。

4 內河航路 運河爲南北交通之大動脈。管餘如白河、遼河、灤河、浙江。



甌江、閩江、韓江，皆便航運。

(二) 鐵路。鐵路爲交通利器。我國興築獨遲。自光緒初年着手。迄今雖達一萬五千餘里。然比之面積。尙爲極小之距離。未可遽抱樂觀也。其興築計分三期。

1 自緒光初年至二十年。爲風氣未退、朝鮮反對時期。如英商所建設之滬甯鐵路。既築而復行停辦是也。

2 自光緒二十一年至光緒三十年。爲外人投資、利權喪失時期。如俄築東清、德築膠濟、法築滇越、龍州、比築京漢、英築滬甯等是也。

3 自光緒三十年以來。爲收回利權、各省競辦時期。如蜀鄂辦川漢、浙江辦滬杭、政府辦京張、粵漢亦收同自辦之類是也。

以辦法論之。則由官辦、外人自辦、借款承辦、而進行商辦。以目的論之。則由礦

務軍事而進於普通。以地域論之。則由北方而進於南方。盱衡大局未始非進化之現象也。今全國路綫以京師爲中樞。而區分爲東南西北四大幹。幹綫之中後分爲多數支綫。

1 東幹 以京奉綫爲基礎。而與中東、南滿、津浦等綫銜接。

2 南幹 以京漢爲基礎。而與川漢、粵漢等綫銜接。

3 西幹 以正太爲基礎。而與隴海、尹蘭、喀新等綫銜接。

4 北幹 以京張爲基礎。而與張庫、庫恰等綫銜接。

(三)郵政 通商以來。外人與各口岸設書信館。以通文報。侵我利權實甚。清同治十三年始創郵政局。且入萬國郵政會。越九年始大擴充。宣統三年郵傳部奏准。將郵政全體由海關劃歸部中管理。民國成立。隸于交通部。以圖進行。計所設之局有七千八百餘處。華府會議結果。外人所設郵

政局一律撤消以重主權。郵政之發展。正未有艾。

(四)電報。光緒五年設電綫於津沽間。光緒十年北京上海間線成。其後上海漢口間線又成。光緒十八年更與西伯利亞線接。北京與歐洲間得以直達。今則推行於各省。通都大邑。罔不徧設。至海底電綫則創于同治十年。始于上海香港間連絡。繼與歐美諸國連絡。無綫電報初由外人設於上海。宣統元年收買之。民國四年又設于吳淞、廣州、福州、張家口諸地。又擬自北京推設於西北各省間。將來必逐漸發達。電話初行于沿海大埠。今則內地都會漸次通行矣。

自開港而後。社會生活之狀態。亦隨政局而有急劇之變化。茲略舉事實以明之。

(一)生計。開港以前。人民安土重遷。豐衣足食。於願已償。卽外人紛至沓

來。工商日盛。交通日便。人民之生活程度。與其生活慾望。皆相伴而繼長增高。

(二)民氣。科舉時代。士子惟以升官發財爲心。用是國勢墮落。甲午庚子兩次敗衄以後。人心警覺。力求矯正。遇有喪失利權之國恥發生。不惜奔走呼號。赴湯蹈火。以謀挽救。是亦國民之好現象也。

(三)風俗。閉關時代。陋俗相沿。莫知改革。企乎歐化東漸。民智大開。舉從前男子辮髮。女子纏足。男女早婚之俗。皆漸革除。而尤可幸者。數百年病民蠹國之雅片。至是懸爲厲禁。禍胎滅絕。強種強國。庶有望乎。

(四)禮制。廢除拜跪。通行鞠躬。婚喪禮節。皆主簡單。迎神賽會。亦多停止。以武昌起義。南北統一。國會開幕。雲南起義等紀念日。爲國慶日。舉行慶祝典禮。行禮時。官吏軍人警察學生。皆有一定之制服。並懸五色國旗。取

也。五族共和之義。且用陽曆以授民時。取文化大同之意。未始非進化之徵也。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民 國 十 三 年 二 月 初 版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版  
印 數 二 〇 〇 〇 一 一 二 〇 〇 〇  
每 部 實 價 大 洋 八 角

上 海 泰 東 圖 書 局 發 行